



绿博生态
GREEN BROAD

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年報
2025



博 大 精 深



博採眾長
Eclectic



大有作為
Accomplishment

精益求精
Excelsior

深生不息
Continuous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五年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6	董事會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7	釋義

公司名稱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股份代號

1253

股份名稱

綠博生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25年8月5日委任為主席)
王耀明先生(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裴剛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楊元廣先生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王智凱先生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林光青先生(於2025年8月5日委任)
李美儀女士
裴剛先生(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楊元廣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睿女士(主席)(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林光青先生(於2025年8月5日委任)
戴國強先生
裴剛先生(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金荷仙博士(主席)(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主席)
林光青先生(於2025年8月5日委任)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裴剛先生(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諸光路
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樓350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長寧支行

公司網站

www.greenbroad-ecological.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59,718	24,885	34,833	139.98
毛利	13,753	14,285	(532)	(3.72)
除稅前虧損	(175,525)	(179,364)	3,839	2.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	(141,081)	(147,606)	6,525	4.42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總資產	2,029,091	2,091,017	(61,926)	(2.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84)	144,035	(145,519)	(101.0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3.0	57.4
純損率	(236.2)	(593.2)
資產回報率	(7.0)	(7.1)
股本回報率	(523.4)	(86.1)
營運資金比率(倍)		
營運資金比率(倍)	0.5	0.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91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數據					
收益	59,718	24,885	26,908	109,275	267,498
毛利	13,753	14,285	12,387	25,396	80,2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525)	(179,364)	(516,700)	(482,776)	11,71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損)/純利	(141,081)	(147,606)	(535,918)	(422,794)	4,54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3.0	57.4	46.0	23.2	30.0
(損)/純利率	(236.2)	(593.2)	(1,991.7)	(386.9)	1.7
資產及負債數據(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5,047	1,369,357	1,400,972	1,456,107	1,417,562
流動資產	764,044	721,660	725,066	1,483,086	1,940,779
流動負債	1,557,157	1,472,703	1,570,105	1,969,958	1,995,379
非流動負債	444,763	449,355	475,772	377,882	318,8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84)	144,035	57,293	563,118	1,016,282
營運資金數據					
流動比率(倍)	0.5	0.5	0.5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91	96.5	74.4	60.5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書(續)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回顧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2025年，中國經濟在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與國際環境的變亂交織下頂壓前行，不僅實現了自身經濟的持續增長，更為全球經濟的穩定發展貢獻了力量。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數據，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1,401,879億元，首次突破140萬億，同比增長5.0%。2025年中國外貿進出口達45.47萬億元，同比增長3.8%，連續第九年保持增長。中國「十四五」階段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任務得以圓滿達成，高質量發展取得了新的成效，為「十五五」規劃的開局奠定了堅實基礎。

回顧年內，園林綠化行業重點聚焦於國土綠化、城市更新以及生態系統修復，著力提升生態質量和碳匯能力，積極推動綠色發展。2025年中國完成國土綠化任務1.27億畝，其中營造林5345萬畝，退化草原修復治理7390萬畝。目前全國森林覆蓋率達25.09%，森林蓄積量達209.88億立方米，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積持續雙縮減，在全球率先實現了土地退化零增長。「十四五」期間累計實施濕地保護項目超1000個，建設國家濕地公園903處，科學修復濕地434萬畝，全國濕地面積達8.34億畝，位居亞洲第一，世界第四。在城市更新領域，2025年全國共建成「口袋公園」4700餘處、城市綠道5800多公里，有效改善了城市人居環境。

自2020年提出「雙碳」目標以來，中國在推動綠色轉型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2025年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2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電裝機容量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

2025年9月24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發表視頻致辭，宣佈中國新一輪國家自主貢獻，到2035年，中國全經濟範圍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爭做得更好。非化石能源消費占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達到30%以上，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2020年的6倍以上、力爭達到36億千瓦，森林蓄積量達到240億立方米以上，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主要高排放行業，氣候適應型社會基本建成。新一輪自主貢獻目標充分展現了中國以更大力度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遠見與決心。

強化主營業務板塊 擴充產業鏈佈局

集團在持續推進存量項目管理工作的同時，高度重視現有資源的深度挖掘與高效整合，不斷優化資源配置結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通過盤活各類存量資產和資源要素，有效激發企業內生動力，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領域，進一步延伸產業鏈條，持續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2025年8月15日，本集團宣告收購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此次收購能夠有效整合雙方在園林綠化、生態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領域的資源與技術優勢，大幅提升本集團在該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本次收購充分體現了控股股東綠地集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大力支持。通過這一戰略性佈局，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產業鏈條，推動上市公司實現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發展。

集團完成更名與合股 開啟未來發展新征程

為提升本集團股份的流動性，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完成股份合並，將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並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並股份。同時，為了進一步體現本集團聚焦業務特色發展以及獨立發展的未來戰略方向，本集團將中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同時，中文股份簡稱同步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變更為「綠博生態」，英文股份簡稱由「Greenland Broad」變更為「Green Broad」。

此次更名與合股是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標志著我們正式邁入全新的發展階段，有助於我們更好地適應市場變化，把握生態科技領域的發展機遇。我們將以更加飽滿的熱情和堅定的信心，全力以赴推進綠色低碳轉型與生態科技自主創新。

綠色動能為經濟發展注入強勁活力

綠色經濟已成為驅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隨著綠色發展與各產業的深度融合，綠色產業鏈不斷延伸和完善，從綠色能源的開發利用，到綠色產品的生產製造，再到綠色服務的提供，各個環節相互關聯、相互促進，形成了一個完整的綠色產業生態系統。這不僅為經濟發展帶來了新的增長點，也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越來越多的企業加大了對綠色技術研發和應用的投入，通過採用節能環保的生產工藝和設備，降低了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

主席報告書(續)

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新質生產力本身就是綠色生產力。中國將堅定不移的走綠色發展之路，充分發揮綠色動能對經濟發展的引領作用，為實現經濟的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的持續改善貢獻力量。我們相信，在綠色發展的道路上，我們將迎來更加美好的未來，一個經濟繁榮、生態優美、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新時代。

展望

「十五五」時期是為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夯實基礎、全面發力的關鍵階段，在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進程中具有承前啟後的重要地位。「美麗中國建設取得新的重大進展」作為「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將生態文明建設深度融入國家現代化進程的血脈之中，「十五五」時期中國將加快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深入推進污染防治攻堅，加強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提升生態服務功能。同時，加快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現代能源體系，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此基礎上，將積極穩妥地推進碳達峰行動，分步驟、分領域落實減排措施，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通過政策引導、技術創新和全民參與，進一步推動綠色生產方式的普及和綠色生活方式的廣泛形成，為建設美麗中國和全球生態安全作出重要貢獻。

本集團未來將堅定不移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雙碳」目標與「十五五」戰略部署，加快構建以生態科技為內核、園林綠化為基底、新能源應用為突破的高質量發展新格局。在園林綠化領域，鞏固現有市場份額，提升項目品質和服務水平，積極參與城市更新、生態修復、鄉村振興等國家重大戰略項目，打造更多高品質的生態景觀工程。在新能源應用方面，抓住新能源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機遇，積極佈局光伏電站、儲能系統等新能源項目。同時，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生態科技領域的專業優勢，探索生態科技與新能源的深度融合，開發更多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的綠色產品和服務。

林光青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中國園林綠化行業緊密圍繞國家發展戰略，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以生態為基底、科技為引擎，持續推動行業向智能化、精細化、低碳化方向升級。行業已從單一追求景觀效果轉向以生態價值為導向，通過推動園林綠化與多產業融合發展，打造文旅融合新亮點，為城市品質提升注入動力。這一年，「公園+」模式在全國諸多城市落地生根，衍生出「公園+商業」「公園+體育」「公園+文創」「公園+研學」等創新場景，通過將公園與多種業態有機融合，不僅能提升城市生態環境質量，還能滿足市民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需求，為城市發展注入新動力與活力，進一步推動城市綠色可持續發展，為城市建設和居民生活帶來全新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回顧年內，隨著新能源規模的快速增長，新能源消納壓力逐年攀升，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促進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滿足企業綠色用能需求，推動新能源在大規模開發過程中實現高效消納和系統化應用，同時強化多種能源品種之間的協同整合與一體化開發，促進新能源與產業結構的深度融合與協同優化升級，積極拓展新能源與產業耦合發展的新路徑與新空間。這些政策舉措為新能源產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與制度保障，有效助力新能源發展在規模擴張的同時實現質量提升和效益增強。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全面、系統地梳理所有存量項目，逐項分析各項目的具體情況，識別潛在問題與風險點。在此過程中，我們持續與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方保持密切溝通，積極協調各方資源，努力消除項目推進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各類障礙與堵點。與此同時，集團不斷加強存量項目的精細化管理，優化管理流程，提升項目運營效率，並集中力量、多措並舉，全力以赴加快回款進度，確保資金及時回籠，為本集團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始終密切關注全球能源轉型趨勢，不斷探索並把握新能源產業中的發展機遇。我們積極參與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國能泰瑞」)的日常運營與管理工作，深入理解行業運作機制，持續積累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技術能力，為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與創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與此同時，集團積極踐行既定的發展戰略，在光伏發電、儲能技術等多個關鍵方向展開深入探索，不斷推動技術升級與應用場景的深化，進一步加速集團的綠色轉型和可持續發展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回顧年內，以PPP模式為主的投資項目中，已有5個項目進入運維期，其餘項目均處於在建或前期準備階段。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實現總收益人民幣59.7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41.1百萬元；毛利率23%，較去年同期下降34個百分點。

2026年，本集團在存量PPP項目方面持續穩步推進相關工作。截至目前，已竣工項目的結算與回款工作均按既定計劃有序開展，整體進度與前期相比未發生重大變化，各項關鍵節點基本符合預期。針對因前期手續暫不完善而處於暫停狀態的項目，集團持續加強與相關主管部門的溝通協調，積極補充完善各項審批文件，力爭為後續建設創造必要條件。對於在未來一年內仍無法完成手續辦理、不具備繼續推進條件的項目，集團將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與相關方協商，研究簽訂項目終止協議，以有效控制潛在風險、優化資源配置。

項目	項目 開始時間	項目 中止時間	項目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自項目開始時 間起收到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減值 (人民幣千元)	完工 百分比	完工 最新狀況
惠濟河項目	2019年3月	2022年11月	546,426	—	(199,351)	58%	本公司正與當地政府就該項目已完工部分的結算價格進行協商。同時，本公司正積極補充及完善項目剩餘部分所需的合規批准文件。倘相關手續未能於2026年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博山項目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259,556	—	(94,693)	36%	由於土地使用規劃的調整，該項目已部分中止。本公司一直與當地政府保持溝通，且本公司與當地政府已就竣工工程的結算價格達成共識。 針對該項目因土地規劃調整而中止的餘下部分，本公司將透過與當地政府進一步溝通，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措施：(i)根據新的土地規劃補充相關審批程序，或(ii)協商替代方案。本公司將積極努力，確保該項目餘下部分的施工得以繼續進行。 倘相關程序無法於2026年完成，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項目	項目 開始時間	項目 中止時間	項目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自項目開始時 間起收到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減值 (人民幣千元)	完工 百分比	完工 最新狀況
商河項目	2018年3月	2019年11月	123,832	9,400	(45,177)	42%	本公司已與當地政府就該項目已完工部分的結算價格達成協議，並正積極推進項目款項的追回工作。針對該項目因土地規劃調整而中止的餘下部分，本公司將基於新的土地規劃與當地政府商討補充批准程序，或協商替代方案，並積極推動該項目餘下部分的建設。若相關程序無法於2026年完成，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南昌項目	2014年4月	2015年11月	151,564	205,291	(155,452)	100%	該項目已竣工。本集團正與相關當地政府就已竣工工程的結算價格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加快磋商進程。待項目結算完成後，將立即追收剩餘的項目款項。
官盛湖項目	2020年6月	2021年11月	13,383	175,371	(9,181)	26%	本集團正跟進該項目土地用途變更所需的內部政府審批程序，並根據要求補充相關審批材料。倘相關程序無法於2026年完成，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綿竹項目	2019年4月	2021年12月	77,750	65,540	(74,792)	8%	本集團正積極與各鄉鎮／委員會辦公室辦理餘下項目所需的合規審批程序，以推動該等項目的建設。倘相關程序無法於2026年完成，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泉州項目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0	384,800	0	63%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該項目所需的伐木許可證申請程序；關於該項目涉及的鄉村墓地搬遷事宜，本集團正與當地政府合作，與村民協商和解方案。倘仍未能於2026年取得伐木許可證，且未能就相關事宜與村民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2027年審慎考慮簽署項目終止協議。

註： 泉州項目累計工程款收款金額(即人民幣384,880千元)包含了「預收工程款」(即人民幣61,542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目前進行的其他項目之最新業務動態詳情如下：

項目	參與方	合約日期	期限	交易性質	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西安市西咸新區能源國際金融中心項目B地塊景觀工程	綠地集團西鹹新區浩澧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綠地森茂綠地工程有限(「綠地」)，該公司於2025年被本公司收購	2025年7月	預計於2027年8月前完工	建設	9,110	2,241
蘭州新區綠地世界中心項目1分期(DK1)北區景觀工程	蘭州新區綠地環湖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8月1日	預計於2026年12月前完工	建設	9,450	5,179
西安市經開區綠地之心住宅項目2分期一標段景觀工程	綠地集團西安尚稷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8月	預計於2026年8月前完工	建設	14,422	8,115
漢口美湖別墅區樣板區園林景觀工程	武漢綠地美湖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3月28日	預計於2026年12月前完工	建設	3,344	2,618
武漢天河項目小區景觀工程(H12地塊)	武漢申綠國展實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4月	預計於2026年10月前完工	建設	5,732	2,844
綠地康養療養院裝修工程	上海綠地青城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3月	預計於2026年1月前完工	建設	15,600	15,600
湖南長沙城際空間站項目園林景觀工程(三開區)	長沙綠地新里程置業有限公司及綠地	2025年3月	預計於2027年12月前完工	建設	16,500	— (尚未展開)
牡丹江XL-14-2地塊景觀工程	綠地集團東北房地產事業部	2025年6月	預計於2027年12月前完工	建設	8,000	— (尚未展開)
大連灣超高層公寓景觀工程(暫定名)	綠地集團東北房地產事業部及綠地	2025年6月	預計於2027年12月前完工	建設	8,000	— (尚未展開)
總計					90,157	36,5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就未來戰略方向向各位董事作專題匯報。結合當前財務狀況、資源儲備及市場環境，集團在持續鞏固非PPP類園林綠化傳統主業的基礎上，穩步拓展業務邊界。一方面，繼續深耕園林綠化領域，依託已有項目經驗與專業能力，保持業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另一方面，積極尋求與大型國有企業等優質合作方的協同發展，審慎佈局新能源領域。目前，集團已陸續開展光伏、水電站及大型儲能等新能源項目，後續將結合項目成熟度、資金安排及風險控制情況，進一步優化項目佈局，為集團中長期發展積蓄新動能。

成本控制

本集團秉承一貫的科學化、合理化、節約化運作，開源節流。有別於行業中傳統的粗放式承包制的項目管理模式，本集團採用精細化的項目成本控制模式，建立了全集團統一的供貨商數據庫，利用自主研發的項目管理信息平台(「**OA系統**」)，確保項目上的所有開支都嚴格遵循預算化管理。回顧年內，本集團獲得國內知名企業採購平台的支持，全面打開供應鏈管道，實現降本增效。在項目的後期的運營養護上，本集團亦充分利用旗下運營管理公司與優質的運營團隊合作，在施工中兼顧養護方案。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注重項目的再開發，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提出優化方案，利用已建立的友好合作關係，深耕於項目所在地周邊的資源進行開發。

研究開發

本集團堅持以高效、節能、清潔的綠色技術應用與設計為導向，以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為目標，通過科技創新推動生態環保項目的發展。在已有的領先技術、工程經驗及產品優勢上，投入更多資金建立技術中心，堅持以自主研發為主，引進消化吸收為輔，不斷加強產學研合作與知識產權建設，並積極實現科技產業化。同時，與本集團上下游行業的優質技術企業合作，實現技術資源共享，共同為項目賦能。本集團堅持把科學研究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通過科研創新為集團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

展望

新能源行業正處於快速變革與發展的關鍵時期，技術創新和政策支持共同推動著行業的全面升級。隨著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加速，新能源技術的應用場景將更加多元化，從分布式能源系統到大規模儲能設施，再到智能電網的建設，新能源產業正逐步構建起一個高效、靈活且可持續的能源生態體系。與此同時，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為新能源領域注入了新的活力，通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優化以及物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能源生產、傳輸和消費的效率得到了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未來，新能源行業將進一步向高質量發展邁進，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效應將更加突出。在光伏領域，高效電池技術的研發與推廣將成為重點方向，而風電則會聚焦於海上風電的大規模開發和技術突破。此外，氫能作為新興的清潔能源載體，其制備、儲存和應用技術也將迎來重要進展，有望成為未來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一過程中，企業需要不斷提升自身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國際競爭環境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深化在新能源領域的佈局，特別是在光伏發電和儲能技術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推動技術研發與實際應用的緊密結合，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多具有示範效應的標杆項目，助力國家能源結構優化和綠色低碳目標的實現。同時，集團將積極探索新能源與其他產業的融合發展模式，開拓新的增長點，為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目的：生態和人文家園的引領者，可持續發展環境的開拓者

價值：用一流的生態環境提升區域核心價值，以深厚的人文建設促進家園和諧升級

策略：以生態建設為主體、以環境修復和文化旅遊為兩翼的戰略

企業精神：厚德堅韌合作拼搏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業務夥伴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全國開展以生態建設為主的全產業鏈發展的業務戰略佈局。作為一間擁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我們深明持份者對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而言相當重要，並致力於提供高質素及可靠之產品及服務，及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載列以下價值觀以就員工之操守及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確保將該等價值觀融入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人才 — 我們生存的基礎；
- (b) 誠信 — 我們發展的本源；
- (c) 品質 — 我們追求的根本；
- (d) 問責 — 我們承擔責任，致力信守承諾；
- (e) 同理心 — 我們關心持份者(僱員、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f) 可持續發展 — 我們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在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不斷轉變之市況，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以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其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25年8月5日委任為主席)

王耀明先生(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裴剛先生(主席)(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楊元廣先生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王耀明先生與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兩人已於2025年8月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由外部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建議。彼等確認明白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2025年8月5日，林光青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後，林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經評估本公司現況並計及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合適安排，不單可確保本公司營運穩定及領導與政策制定貫徹一致，同時有助提升決策效率與靈活性，令本公司得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把握戰略機遇。此外，在現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利益將得到充分且公平的代表。鑑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制衡及授權劃分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董事會將適時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具有獨立性。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光青先生、王耀明先生及張睿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之董事應以本公司的利益為準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並指導公司管理，方式為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落實情況，監督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合規報告，並起平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運營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正式、全面及切身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中國分支機構，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已閱讀企業管治及董事出席會議、股息政策、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規定等相關主題的材料及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聯交所舉辦的培訓或研討會。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資料以供董事參考和學習，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之記錄，並由本公司保管該等記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獲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規例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	A, B
王耀明先生(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A, B
裴剛先生(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楊元廣先生	A, B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A, B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於需要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楊元廣先生、戴國強先生及張睿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廣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者。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查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聘外部核數師、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設定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程序的重大問題、使僱員能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檢討了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交的2025年年度業績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流程／計劃。審核委員會已妥為知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並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張睿女士、戴國強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女士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制訂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以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同時透過參照不時經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執行董事表現的評估體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審閱批准了新委任的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及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人數為零，薪酬部分為零)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戴國強先生、張睿女士及林光青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確定和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分別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8年11月13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之不同範疇及標準，其概要詳述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各節。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同意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檢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董事候選人並經審議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委任。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4年8月28日所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途徑及令本公司達致持續平衡發展。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目標，以確保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會以適當的準則考慮人選，並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研發及投資。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經濟及企業管理。此外，董事會包含4名男性董事和1名女性董事，年齡寬泛，介乎45歲至73歲不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	4%
	(1)	(4)
其他員工	28%	67%
	(32)	(76)
全體員工	29%	71%
	(33)	(80)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準則及程序。董事提名政策乃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於董事會層面上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的甄選及推薦採納的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當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在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如適用)。

提名流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提名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

除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外，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的委派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年會議的計劃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會提前向董事公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應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其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單獨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倘必要)。

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負責分別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通常會在各會議後合理的時間內發送至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亦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等方面之風險。本公司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之有效性。

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內部核數師檢驗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之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及管理層報告，對於報告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為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亦認為有關資源為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南。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9至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進行的審計服務為本集團的審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協定的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國衛提供的服務		
— 法定審計服務	1,700	1,500
— 非審計服務	—	—
安永提供的服務		
— 非審計服務	—	9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本公司王智凱先生(「王先生」)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李美儀女士(「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王先生與李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個別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光青先生	4/4	1/1	1/1	不適用	2/2
裴剛先生(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1/1	1/1	1/1	不適用	1/1
王耀明先生(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戴國強先生	4/4	2/2	2/2	4/4	2/2
楊元廣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張睿女士(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2/2	0/0	0/0	2/2	1/1
金荷仙博士(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2/2	2/2	2/2	2/2	1/1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責任，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制定、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其原則、特點及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的原則

風險管理工作是在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基礎上開展的一項先進管理工作，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參與。這是一個適用於本公司策略性發展規劃的風險管理程序，其內部運作的每個程序及功能可識別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及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繼而為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

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目標為：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潛在影響的事項並在其風險偏好範圍內管理風險；及
2. 為本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實現本公司經營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包括並不限於：有效並高效的使用資源；防止資產流失；資訊的可靠性與整體性；確保與政策、計劃、程式、法律法規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特點和程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內容可分為下列五個部分：

1. 目標制定：透過本公司目標的制定並分類為多個目標，包括戰略目標、經營目標、報告目標及合法性目標等，使本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能夠識別本公司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
2. 事項識別及應對：本公司管理層會對具有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識別，務必從中分辨風險事項的風險程度，在需求風險、技術風險、資源風險、管理風險、溝通風險及環境風險等特定風險事項上有健全的應對程式。
3. 風險評估：本公司從長期發展角度認識風險，對不同風險參數作出評估，並於過程中收集相關資訊及對此資訊做出分析。

4. 各業務模組內部控制的關鍵風險控制點：本公司風險管理在其他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基礎上開展，並嚴格執行各業務模組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各風險控制點的措施。
5. 會計控制：本公司嚴格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保證本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及正確反映其財務狀況。

管理層會將對具有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識別，並對本公司有正面影響的事項採取行動並抓住機遇。在風險的評估和應對階段會對本公司有負面影響的事項給予重點關注。

本公司有指定專門人員開展政策研究，準確把握政策變動方向，降低主營業務收入的政策性影響。對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做出研究，預測可能發生的變化；必要時向有關專家進行諮詢。本公司將開展經濟形勢、經濟週期、行業態勢等多方面的宏觀經濟研究，提供決策支援，應對風險。

本公司不只關注中短期的風險，而且會從長期的發展角度認識風險。風險評估會根據風險參數，如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危害的程度、啟動風險監控活動的臨界值、風險監控的優先順序等，做出評估。管理層另會於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收集相關資訊，以識別風險源種類，並對識別出的風險源和對其發生的概率和損失程度等進行合理的估計。管理層另會根據以往積累的經驗，確定各類業務及項目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並藉此確定風險監控的重點。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於下列本公司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註明股東大會目的並經要求方簽署，則須召開股東大會，但該等要求方於送達要求日期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 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

倘本公司董事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採取召開股東大會的適當行動，以便於其後21日內舉行會議，則要求方或代表其全體表決權總數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與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而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本公司須作出補償。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可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broad-ecological.com.cn>)「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部分。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的10日內，兩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共同透過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以提呈除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的額外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的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為(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的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為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諸光路1588弄
 虹橋世界中心
 5幢D3棟8樓

註明王智凱先生收

郵箱： ir@broad-greenstate.cn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相信與其股東及市場定期溝通，對確保彼等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如其未能列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彼等權利。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保持持續對話，詳情如下：

(a)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之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發佈。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提供予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之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有關內幕資料、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broad-ecological.com.cn)上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及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資料應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無法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合適或必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如有查詢，可電郵至ir@broad-greenstate.cn或郵寄至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註明王智凱先生收。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2152751811。

(f) 網絡廣播

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會可通過網絡廣播。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媒體訪問、投資者營銷活動，以及行業專題研討會等會於需要時舉行。

股息政策

除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外，本公司亦通過制訂可持續股息政策保護股東權益。董事會已於2018年11月13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其溢利淨額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細則所規限。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7日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i)反映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更改公司名稱。新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改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綠博生態」或「我們」)是一家以生態建設產業鏈多元化為核心的企業，具有高水平投融資、策劃和規劃設計、項目施工、商業運營等一體化運作能力。綠博生態抓住國家生態建設、文化旅遊等重大機遇，在主題公園建設、古鎮古城修繕保護、特色小鎮及美麗鄉村建設、海綿城市、環境保護與生態修復等領域擁有雄厚技術儲備，已形成「資本+技術+全產業鏈」發展模式、積極落實戰略政策化、經營精準化、管理精細化、利益共享化、實現與政府、客戶、社會共贏。同時，綠博生態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持續深化綠色發展理念，積極佈局新能源領域，致力於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公司通過雙賽道並行的發展策略，不斷拓展業務範圍，提升核心競爭力，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綠色轉型注入強勁動力。

綠博生態時刻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使命擔當，將生態價值轉化融入生態治理全過程、綠色能源全鏈條、價值轉化全周期的實踐主線，以「綠碳生態運營商」為戰略定位，著力構建生態資產運營、綠色能源服務、低碳技術集成三位一體的綜合能力體系，積極參與零碳園區規劃、建設，推動生態效益、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深度融合、協同增效。

作為建設生態文明和美麗中國的中堅力量，綠博生態肩負著生態和人文家園的引領者和可持續發展環境的開拓者的企業使命。秉承厚德、堅韌、合作、拼搏的企業精神，綠博生態以實際行動履行美麗中國、福澤後人的社會責任，努力實現用一流的生態環境提升區域核心價值，以深厚的人文建設促進家園和諧升級的戰略願景，成為生態人文環境建設的倡導者和實踐者。

未來，綠博生態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深耕生態建設與新能源領域，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不斷推動產業升級與可持續發展。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卓越品質鑄就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通過優化產業佈局、拓展市場空間，綠博生態致力於成為國內生態科技行業的領軍企業，為實現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目標和綠色低碳發展路徑貢獻更多力量，助力美麗中國建設和全球氣候治理進程。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旨在概述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理念、實踐舉措、發展規劃及相關表現，並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

報告期間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或「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及相關實踐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總部管理辦公室、生產廠房及所有於報告期間內正在施工的下屬項目辦公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結構及營運地點整體保持穩定，除完成對 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 51% 股權收購外，未發生其他重大範圍變動。該收購事項包括其從事水力發電站全面運維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相關實體自收購完成之日起納入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除上述範圍外，本ESG報告不包括由承包商或第三方獨立承擔及管理的相關營運活動及數據。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於財務業績以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

在編製本ESG報告時，本集團已遵循上述ESG報告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ESG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本ESG報告編製的重點。相關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本ESG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其計算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及相關假設均已於適當位置作出說明或註釋。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年度保持一致，以便進行具意義的比較。如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出現任何變動，並可能影響與過往數據的可比性，本集團將於報告中作出相應說明。

平衡： 本ESG報告以客觀、公正的方式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ESG表現，務求為持份者提供對本集團整體ESG表現的全面及平衡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方針

本集團編製及發佈本ESG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闡述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理念、策略方向及實踐成效。

本集團一直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實現長期價值創造，並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持。本集團通過審慎的業務管理及合理的決策程序，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保持持續而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期望與利益，從而制定並推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集團長期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對綠博生態的ESG策略、管治架構以及相關風險與機遇負有最終監督及責任。綠博生態的ESG管治由董事會領導，並由管理層負責推動及落實相關工作，集團員工共同參與ESG相關舉措的執行，形成由上而下、協同推進的ESG管理機制。

為有效推進ESG相關工作，本集團已成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至少由一名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及兩名集團成員組成。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委任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其他成員加入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排序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並就ESG相關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設定，以及ESG相關策略、框架及政策的制定與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支持。ESG工作小組亦會就ESG相關工作的執行進度及成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ESG報告編製及披露的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此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專門會議，會議議程包括內部審計部門的匯報及對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內部審計亦會每季度召開總結會議，聽取各部門及項目部的季度匯報，識別包括ESG在內的相關風險，並提出相應的應對措施。管理層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據實向董事會匯報集團的經營狀況，並聽取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重大事項審批及經營風險管理過程中，持續識別及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在審批重大資本性支出時將ESG表現納入考量、關注極端天氣等事件對項目推進的潛在影響，以及評估新興技術及產業發展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就已識別的ESG事宜，本集團主要從以下方面評估其對集團可能構成的風險及影響：

1. 確定ESG信息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2. 選擇適當的ESG關鍵績效指標納入評估；
3. 對分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相關評估；
4. 採用合適及一致的統計方法；及
5. 審視ESG信息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獲取基礎ESG信息後，本集團將對所收集的ESG相關數據進行趨勢分析，以進一步識別潛在改進空間，並結合集團的實際營運情況，設定合理且可行的ESG管理目標。相關目標將提交董事會審批及確認。

在完成對ESG事宜相關風險的評估後，本集團制定了ESG管理方針、管理目標及其實施的總體要求，並將有關內容載於《綜合管理手冊》中，以有效調配集團資源，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得到適當且有效的執行。

此外，本集團持續將ESG理念融入日常營運管理，構建企業內部的協作架構，並建立覆蓋供應鏈、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多個領域的一體化數據管理平台。該平台推動ESG信息管理由以往單純的數據「收集」向系統化的「管理」轉變，使集團能夠更加有序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其ESG相關工作。針對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本集團採取有步驟、有計劃的管控措施，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及營運績效，從而支持集團的持續改善與發展。

在建立ESG信息管理體系及相關機制的同時，本集團亦在確保信息收集可靠性及準確性的基礎上，建立了相應的數據追蹤、評估及反饋機制，以持續優化ESG管理成效。

本集團的ESG工作成果不僅有助於滿足相關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亦充分體現了綠博生態「人才、誠信及質量」的核心價值。人才是綠博生態持續發展的基礎，誠信是企業穩健經營的根本，而質量則是集團始終堅持並不斷追求的核心。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ESG報告，確認本報告所載內容已反映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管理方針、措施及表現。

持份者參與

綠博生態重視與各類持份者的溝通與互動，並通過持續及具建設性的溝通機制，聽取並適當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及期望，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為集團制定長期發展方向提供參考。

本集團識別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投資者、營運所在地社區、非政府組織、潛在客戶以及公眾及媒體。為更好地了解不同持份者的關注重點，本集團已安排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其職能範圍內檢討集團的營運情況，識別與業務相關的ESG議題，並評估有關議題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相關性。有關持份者的意見亦作為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及制定ESG管理策略的重要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各主要持份者組別、其關注事項及本集團與其進行溝通的典型渠道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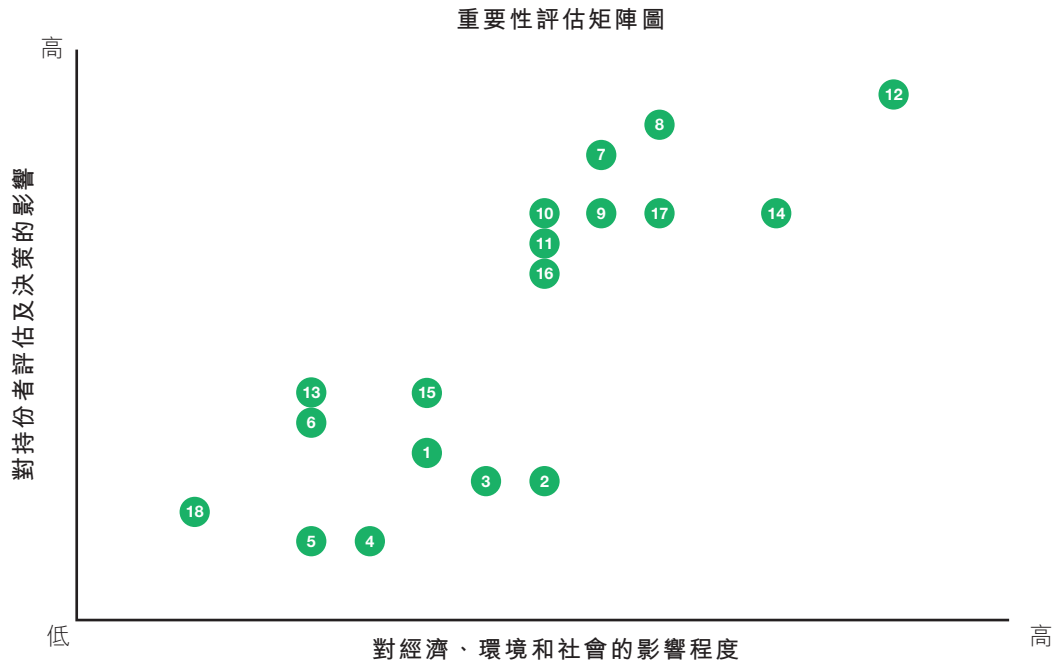
持份者	主要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開展業務 • 遵守法律法規 • 內部檢查 •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公告／通函 • 直接通過電子郵件和電話進行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和服務質量 • 產品安全和責任 • 技術發展 • 市場趨勢 • 適合的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拜訪 • 滿意度調查 • 會議和通信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從性 • 環境標準和要求 • 尊重及公平的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調查 • 實地考察 • 供應商審核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職業發展空間 • 薪酬及福利 • 工作環境 • 健康與安全 • 職業發展與晉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活動 • 員工佈告欄 • 員工定期備忘錄 • 直接溝通收集員工意見 • 員工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 團隊建設等企業文化活動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 保護股東權益 • 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 合規經營及反腐倡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告等公開信息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與投資者／股東路演、電話會議及會議 • 投資者現場訪問 • 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信息披露
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 潛在客戶和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 • 生態環境保護 • 社區發展 • 公益及慈善參與 • 減少污染物排放及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及捐贈 • 社區投資與服務 • 利益相關者參與 • 環保活動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度 • 良好的媒體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信息披露 • 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告等公開信息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透過前述持份者參與渠道識別與ESG相關的潛在議題外，董事會亦結合外部環境變化及行業發展趨勢，對集團面臨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並評估其對集團營運及發展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從以下兩個主要維度，對已識別的ESG事項進行多維度的重要性評估及排序：一是相關ESG事項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顯著影響；二是相關ESG事項對主要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及影響程度。

對於同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ESG事項，本集團在制定及實施相關管理措施時予以優先考慮。於必要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盡職調查、引入第三方專業評估等進一步措施，並就相關事項的管理進展及成效向董事會作出持續匯報，直至相關重大風險獲得有效緩解或消除。



環境	僱傭及勞工常規	營運慣例	社區
1. 溫室氣體排放	7. 僱傭慣例	12. 安全質量	17. 品牌聲譽
2. 空氣污染	8. 健康與安全	13. 投訴處理	18. 社區公益
3. 廢棄物管理	9. 培訓與發展	14. 知識產權	
4. 能源使用	10. 公司文化及員工溝通	15. 供應鏈管理	
5. 水資源使用	11. 工作環境	16. 反貪污及賄賂	
6.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基於上述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將持續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並妥善應對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相關風險。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界定的披露要求，並基於被認為與綠博生態經營相關且具有重大意義的ESG議題，披露相關工作重點及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內容將圍繞以下四個主題領域展開：「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各相關方就本ESG報告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地址：中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

電話：(86) 21 5275 2311

電子郵件：ir@broad-greenstate.cn

環境

A1. 排放物

綠博生態在園藝工程項目領域以綠植造景業務為核心，致力於改善生態環境並提升人類生活質量。在項目承建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選用環保表現及安全記錄良好的工程分包商。儘管如此，部分建設活動現場在施工過程中仍不可避免地產生一定程度的粉塵、噪聲及廢棄物。為減少工程施工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加強現場管理，確保各分包單位遵守項目所在地的環境保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通過收集及分析ESG相關數據，對項目環境影響進行監控，並據此修訂和完善《生態與環境保護制度》，以持續降低集團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密切關注並嚴格遵守國家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與環境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空氣排放物

本集團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自有車輛於運營過程中使用汽油及石油氣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及顆粒物，以及汽油消耗所產生的硫氧化物。

為減少空氣排放，本集團已訂立空氣排放管理目標，以逐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強度為方向，並持續檢視相關排放表現。為達成該目標，本集團持續加強車輛使用管理，倡導合理調配車輛、減少不必要出行，並通過車輛定期維護保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措施，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內，綠博生態的空氣排放¹情況如下：

空氣排放物	排放來源	單位	2025	2024
氮氧化物(NO _x)	自有車輛	千克	24.66	14.58
硫氧化物(SO _x)	自有車輛	千克	0.09	0.97
顆粒物(PM)	自有車輛	千克	2.21	1.31

¹ 空氣排放物數據的計算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3.31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1直接排放為18.35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為74.96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自有車輛於運營過程中消耗汽油及石油氣，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消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約為0.83噸二氧化碳當量/人，較2024年的1.26噸二氧化碳當量/人下降約34.1%。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2024年有所上升，但由於僱員總人數增加，整體人均排放密度有所下降。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受業務規模、項目推進進度、車輛使用頻次及能源消耗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於報告期間，車輛燃料消耗及外購電力使用有所變動，從而帶動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升。此外，本集團在各建設項目的數據收集過程中，仍可能面臨不同程度的限制，例如部分數據難以獲取，或因相關費用由分包單位承擔而未能完整提供等。該等情況於不同項目中的存在與否及影響程度均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或會對報告期間排放數據構成一定影響。同時，本集團園藝工程項目以綠化景觀建設為主，大量種植綠色植物，有助於吸收二氧化碳。然而，由於有關項目屬委託園藝工程性質，本集團並未將項目中植物吸收的二氧化碳用作抵銷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環境保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保護措施」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響應國家「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戰略目標，以及《關於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所提出的綠色低碳轉型方向，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減排政策，持續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我們致力於推動節能減排與城市綠化建設的融合，並通過優化項目設計、引入綠色技術、加強車輛使用管理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逐步降低排放強度，鞏固可持續經營基礎。面對生態文明建設和城市管理精細化的新要求，本集團亦將持續強化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資源的保護理念，助力綠色生產與生活方式的全面形成，為實現「美麗中國」及「雙碳」目標貢獻企業力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同類型溫室氣體排²放概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單位	2025	2024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有車輛	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18.35	10.82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96	70.0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93.31	80.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83	1.26

² 為提升數據披露的準確性及與最新適用標準的一致性，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計算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世界資源研究所《城市溫室氣體核算工具指南》。由於與2024年所採用的電力排放因子參考依據不同，相關數據的可比性可能受到一定影響。

³ 二氧化碳當量是以二氧化碳所產生的溫室效應為基準，用於比較其他溫室氣體溫室效應的計量指標。

⁴ 密度是以總耗量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3名僱員計算。

污水排放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不產生工業污水，僅產生一般生活污水。因此，污水處理及相關管理措施請參閱本ESG報告「水資源管理」一節。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對業務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妥善管理及處置，並維持減廢工作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已制定《生態與環境保護制度》，其中《廢棄物管理流程》明確規定廢棄物分類回收、場地設置及管理要求等內容，以指導各項業務活動的現場管理。本集團亦以提升分類回收率、減少辦公生活垃圾及推動源頭減廢為方向，逐步建立減廢管理目標，並通過分類回收、規範清運、生活垃圾分類管理及加強現場監督等方式，持續推進減廢措施落實。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未產生有害廢棄物。鑒於報告期內未產生相關廢棄物，本集團暫未就有害廢棄物設定單獨的量化減排目標，但將持續落實規範管理及預防措施，以避免有害廢棄物產生並降低潛在環境風險。

無害廢棄物

園藝景觀項目現場施工活動會產生一定數量的建築廢棄物，相關廢棄物均屬於無害廢棄物。由於現場施工一般由專業分包單位承接，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亦由分包單位負責處理，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廢棄物數據，本集團關於廢棄物的披露範圍僅涵蓋自身可直接控制及管理的營運活動，分包單位獨立承擔及管理的廢棄物處理情況不納入本報告的統計範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以提升分類回收率、減少辦公生活垃圾及推動源頭減廢為方向，逐步建立減廢管理目標，並持續加強對施工現場廢棄物管理的監督。集團派駐項目現場的管理人員負責對施工單位的現場行為進行管理與監督，要求其對施工現場產生的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盡可能提高回收利用水平，減少二次污染，並保持施工及辦公區域環境衛生。

此外，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亦會產生由市政環衛部門清運的生活垃圾。鑒於生活垃圾數量不重大，本集團未對其進行統計。綠博生態總部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要求開展生活垃圾分類管理，主要分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濕垃圾及乾垃圾四類，並承擔生活垃圾產生者責任；同時鼓勵總部及項目現場員工積極參與綠色生活行動，減少生活垃圾產生並履行分類投放義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個人或相關部門就環境事項作出的投訴，亦未因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承擔相關費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與環境法律法規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為進一步減少廢棄物，本集團亦採取了一系列長期環境保護措施，相關內容將於「環境保護措施」章節中作出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使用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制定《生態與環境保護制度》，其中《能源使用政策》及《節約用水管理》章節明確規定相關管理措施及執行要求。本集團定期檢視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資源使用情況，持續優化能源及水資源管理，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相關措施包括合理使用水、電等資源，減少或避免使用浪費資源及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用品，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能減耗，降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潛在影響。

能源管理

報告期內，綠博生態總部及下屬項目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總量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長及業務活動擴大所致。儘管能源總耗量有所上升，在員工人數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密度下降約5.17%，反映本集團在能源管理方面的持續優化及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本集團將持續檢視並優化ESG數據收集的途徑及覆蓋範圍，致力於向利益相關方提供準確及全面的信息。

本集團已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以逐步降低能源總耗量密度為方向，並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結合業務運營情況，持續檢視能源使用表現，並通過優化辦公場所及項目現場的能源管理措施，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本集團重視節能管理，並將節能理念融入日常營運。除在日常管理中要求員工合理使用能源外，亦設定能源使用效率相關目標，並逐步推進節能措施，包括在可行範圍內更換高效節能照明設備(如LED)，並持續優化能源使用結構，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強度。此外，本集團每年開展內部宣傳及培訓活動(例如專題講座)，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從內部推動綠色辦公及低碳運營文化的建設。

有關綠博生態能源效益計劃的具體措施，將在「環境保護措施」章節中作進一步介紹。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概述如下：

能源	單位 ⁵	2025年 耗量	2024年 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 ⁶	千瓦時	57,066.67	35,029.86
液化石油氣 ⁷	千瓦時	5,291.92	4,375.97
間接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36,291.05	79,238.98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98,649.64	118,644.81
能源總耗量密度⁸	千瓦時／僱員	1,757.96	1,853.83

⁵ 單位轉換的計算是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⁶ 報告期間無鉛汽油的消耗量為約6,420公升。

⁷ 報告期間液化石油氣的消耗量為約753公升。

⁸ 密度是以總耗量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3名僱員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園藝景觀項目在建設過程中會使用一定量的水資源，主要用於項目施工及綠植養護。相關用水主要發生在項目現場由專業施工單位開展的作業活動中，用水來源包括地下水及地表水(如河流水)等。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倡導施工現場生活用水及施工用水的循環利用，並鼓勵相關施工單位在可行情況下採取節水措施，以減少水資源消耗。同時，本集團亦在辦公環境中倡導員工節約用水，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資源總耗量增多，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長及業務活動增加所致。儘管水資源總耗量有所上升，在員工人數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水總耗量密度下降約2.6%，反映本集團在用水管理方面的持續優化。本集團辦公室亦會產生一定的用水量。由於部分辦公場所的水費已包含於物業管理費中或由物業統一承擔，本ESG報告僅統計由本集團直接承擔費用的辦公用水量。本集團已訂立用水效益目標，以逐步降低水資源消耗密度為方向，並持續提升用水效率。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辦公場所節水管理，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習慣，並在項目現場倡導施工及生活用水循環利用，在可行情況下推動相關單位採取節水措施。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並非水資源高度緊張地區，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亦在各營運地點張貼節水宣傳海報及相關提示信息，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水資源消耗表現如下：

資源	單位	2025年 耗量	2024年 耗量
水總耗量	噸	9,476.65	5,509.68
水總耗量密度 ⁹	噸/僱員	83.86	86.09

⁹ 密度是以總耗量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3名僱員計算。

包裝材料消耗

綠博生態的生產經營活動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包裝材料相關披露不適用。本集團倡導資源合理利用，鼓勵在可行情況下提高資源的重複使用效率，並對可回收物進行分類管理，交由合適的回收機構或回收商進行處理。有關綠博生態資源節約措施的詳細內容，將在後文「環境保護措施」章節中作進一步介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博生態的主要業務為生態建設及園林綠化。除上文所述資源使用情況外，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大量消耗來自環境的天然資源。本集團在推進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關注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並通過制度管理、技術應用及日常運營管理等方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管理原則

本集團在開展經營活動時遵循環境保護及資源合理利用的原則，通過建立和實施《生態與環境保護制度》，持續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相關管理措施涵蓋節約能源、水資源管理、廢棄物分類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

同時，本集團在項目建設及日常運營中積極倡導綠色辦公及綠色施工理念，通過加強員工環保意識培訓、優化資源使用管理以及推廣節能環保措施，不斷提升環境管理水平，以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產生的影響。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措施主要從辦公場所及項目現場兩方面開展。

辦公場所

1. 在集團佈告欄及公共區域張貼環保提示標語，例如張貼節約用紙提示，以提高員工及訪客的環保意識。
2. 在辦公室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箱，並提醒員工對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分類投放。
3. 推行電子化辦公系統，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如需外出公務，原則上優先選擇經濟艙出行，800公里以內行程以高鐵或動車為主；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拼車出行，以減少碳排放。
4. 在日常管理中要求採購部門優先選用節能環保產品，例如節能電機、節能照明設備及節能空調等；同時要求員工在不使用電子設備時及時關閉電源，以減少能源消耗。
5. 鼓勵員工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閉電子設備，以節約能源和資源。
6. 在可行範圍內逐步採用LED節能照明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7. 定期安排技術人員對電力設備進行檢查和維護，以確保設備運行安全及效率。

項目現場

1. 各項目均安排專人負責揚塵、噪聲及水污染等環境管理工作，並採取相應措施降低施工過程中的環境影響，例如對運輸車輛進行清洗、對細顆粒散體材料採取遮蓋措施，並避免運輸過程中遺撒。
2. 施工區域設置圍擋，將施工區域與非施工區域進行隔離，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施工現場產生的污水經處理後方可排放，並盡量實現施工用水循環利用。
3. 本集團定期對施工現場揚塵、噪聲及水污染防治措施進行檢查，確保相關責任落實到位並保持有效運行。
4. 工程材料及構配件選樣工作盡量集中處理，各項目提前制定材料選樣計劃，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採用樣品或圖片進行選樣，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如需實地考察，則合理控制參與人員數量。

綠色技術研發與應用

為進一步實現環境保護目標，在推進項目建設的同時，綠博生態亦持續開展相關技術研發及課題研究，並在多個領域取得成果。

土壤改良

針對不同地區土壤結構及自然環境差異，本集團研發並應用多項土壤改良技術。例如在內陸鹽鹼地生態修復方面，通過添加有機肥、石膏及草炭等材料，經篩選形成適用於鹽鹼地的栽培介質體系，逐步建立鹽鹼地綠化土壤修復技術。該技術通過結合物理改良與化學改良方法，改善土壤結構、增加有機質含量，並降低鹽鹼危害，從而有效解決濕地公園建設過程中面臨的土壤問題。本集團已完成鹽鹼地區改良及防鹽排鹽關鍵技術的研究及工程應用。

水生態治理

在水生態治理方面，本集團遵循生態理念及自然規律，從城市、區域及流域等不同尺度出發開展水生態治理研究。相關技術通過將水資源管理、水安全保障及水生態系統修復相結合，並與城市規劃、水文、景觀及生態科學等多學科融合，實現生態修復與城市環境改善的協同發展。本集團已完成人工濕地水環境生態修復與污染水域生態治理關鍵技術、城市近自然濕地水生植物群落構建關鍵技術研究及示範應用，以及園林有機廢棄物生物處理技術研究等研發項目。

生態建設與環境價值創造

作為生態建設領域的企業，綠博生態始終致力於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不斷提升項目的生態價值。通過園林綠化、生態修復及環境治理等工程實踐，本集團持續改善城市及區域生態環境質量，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注重生態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通過科學規劃、技術創新及綠色施工等方式，推動項目實現長期生態效益，為區域綠色發展及生態文明建設作出積極貢獻。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生態環境保護及公眾環保宣傳活動。2025年6月3日，由上海市生態環境局及黃浦區人民政府聯合主辦、以「美麗中國我先行」為主題的2025年上海市六五環境日主場活動在世博會博物館舉行。本集團受邀參與場館外「美麗上海企業嘉年華集市」活動，集中展示公司在綠色低碳發展領域的創新實踐，並向公眾傳播可持續發展理念。



活動現場，綠博生態展示了其在生態科技創新及綠色生態建設領域的實踐成果。作為首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園林景觀類企業，公司長期深耕綠色園林服務，在主題公園建設、古鎮修繕、海綿城市建設、美麗鄉村建設及生態修復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持續以專業能力支持生態文明建設與城市綠色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4. 氣候變化

作為生態建設及園林綠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本身具備一定的生態修復效應，整體環境負面影響相對可控。然而，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次及強度上升，並伴隨低碳轉型趨勢、監管要求趨嚴及市場偏好變化等因素，仍可能對本集團的項目交付、施工安全、運營效率、成本控制及合規披露構成挑戰。基於此，本集團高度重視識別並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

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提出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建議，本集團已對可能影響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並將氣候風險納入ESG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持續開展識別、評估、應對及監控工作，以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並把握相關機遇。

治理

集團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ESG管理體系，並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機制，將其作為ESG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經營管理及項目管理流程相銜接，形成「識別 — 評估 — 應對 — 監控 — 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方向，管理層負責統籌氣候相關議題，相關職能部門協同落實風險識別、措施制定與執行、監督檢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日常運營及重大項目管理。

風險管理

本集團結合項目分布區域的氣候特徵、工程類型及供應鏈關鍵環節，定期識別氣候相關風險點，並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及內部運營情況動態更新風險清單。同時，本集團從發生概率、影響程度、可控性以及可能造成的安全、工期、成本與合規影響等維度，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與分級，對重點風險確定優先級並落實責任到人。

針對重點風險，本集團制定預防、緩解與應急措施，並通過培訓演練、物資配置、供應鏈備選方案等方式提供資源保障，以提升組織韌性與響應效率。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重點風險及關鍵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在重大事件發生後及時複盤，總結經驗並推動制度與流程優化，以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有效性與披露一致性。

戰略

實體風險

台風、暴雨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與自然災害事件逐漸增加，除可能導致本集團工程項目受損、工期延誤及施工組織受阻外，亦可能增加現場安全事故風險，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收入確認及供應鏈穩定性。為降低天然災害可能造成的損失和影響，本集團持續關注當地政府發佈的天氣預警信息及相關建議，並配合政府應急安排，力求將損失和傷害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經專業團隊討論後，本集團制定並持續完善多項應對措施，包括定期對排水設施及相關防汛排澇系統進行檢查與維護，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定期組織員工參與緊急疏散、日常應急救援演練等安全教育活動，提升員工面對自然災害時的應對與處置能力，降低事故風險並避免事件引發混亂；以及建立替代採購及應急調度方案，以提升供應鏈韌性並保障關鍵物資供應。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並對其影響程度及優先次序進行評估與排序，以便採取適當的預防及緩釋措施。

轉型風險

為實現碳中和及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目標，生態建設行業正加快綠色化、低碳化升級，以適應全球脫碳趨勢。市場對綠色理念的持續滲透，促使客戶及合作方對綠色建造與生態質量提出更高要求；同時，交易所及監管機構亦持續加強對上市公司氣候變化及環境資源消耗相關信息的披露要求，可能在合規管理、信息披露、成本控制及管理投入等方面對本集團帶來更大挑戰。

針對潛在的轉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監管環境、披露規則及市場需求變化，並適時完善內部管理及運營安排，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夠滿足客戶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期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大灣區碳中和協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WebZ Technology Lab有限公司於第20屆國際環保博覽(Eco Expo)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大灣區碳中和進程。該合作有助於加強各方在綠色低碳發展領域的交流與協同，推動區域低碳轉型，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綠色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參與度與影響力。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相關指標表現，並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納入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有關本集團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密度的具體數據，請參閱本報告「溫室氣體排放」章節。本集團已將逐步降低排放強度作為溫室氣體管理方向，並將結合業務運營情況、數據基礎及管理需要，持續檢視溫室氣體排放表現，適時完善相關目標、措施及披露內容。

綜合評估

綜合評估，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變化及客戶偏好變化預計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保持審慎態度，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並落實相應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實體及轉型風險帶來的潛在影響。作為建設生態文明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商業環境及國家政策的最新變化，順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時調整業務運營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並以優質生態環境服務提升區域核心價值，推動行業綠色轉型，持續探索可持續發展與商業模式的有機結合，以實際行動履行「福澤後人」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綠博生態堅持「以人才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將員工視為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和諧、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保障員工權益。

綠博生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依法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平等對待不同國籍、民族、性別、年齡等背景的員工。本集團通過制度建設與日常管理，防範和杜絕招聘及用工過程中的歧視行為，並持續規範用工管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綠博生態未發生與勞動用工實踐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人才培養及管理機制，通過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開展多樣化的員工活動，以提升員工歸屬感及凝聚力。相關內容詳見下文。

薪酬

為完善與規範集團薪酬管理體系，強化激勵與約束機制，綠博生態制定並執行《薪酬管理制度》，綜合考慮經營業績、崗位價值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按規定調整員工基本薪酬，並結合當年經濟環境、經營目標達成情況及員工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績效獎金及激勵安排。本集團亦通過制度宣導與信息溝通，確保員工充分了解薪酬結構及相關權益，提升薪酬管理的透明度與公平性。

招聘與晉升

為吸引與保留人才，綠博生態持續打造具成長性的發展平台，並制定《聘用管理制度》，明確招聘流程、用工標準與合規要求。本集團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招聘原則，嚴格遵循崗位需求與任職條件開展選拔。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與用人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執行本集團制度，強化審核把關，防範任人唯親、因人設崗等不當行為，確保用人機制的規範性與透明度。

在員工晉升方面，本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明確考核周期、方法、內容及評分標準，並將績效考核結果作為崗位調整、晉升與激勵的重要依據。此外，本集團設立薪酬績效委員會，由本集團總裁辦組成，負責審定績效考核總體原則與方向，審批績效考核相關管理制度及年度目標責任書，指導並監督績效考核工作，協調考核過程中的問題與異議，審議績效考核結果，並受理及處理與績效考核相關的申訴與投訴，進一步保障考核流程的規範性與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員工福利

為規範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福利管理，充分發揮福利的保障及激勵作用，本集團制定了《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員工福利主要包括法定福利及企業福利。本集團根據《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高溫補貼等法定福利。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企業福利，包括節日禮品、生日禮物、通訊補貼、交通補貼、餐費補貼、健康體檢、員工團體活動及結婚賀禮等，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滿意度。

工作時間與假期

為規範員工考勤管理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依據國家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制定了《考勤與請休假管理制度》。員工依法享有各種假期，包括事假、病假及醫療期、生育假、婚假、喪假、探親假及帶薪年休假等。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崗位職責，不提倡通過加班完成工作任務。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員工應事先向加班審批人提交經部門或借用方負責人簽字同意的書面加班申請，並由加班審批人簽字批准。經前述加班審批程序確認的加班視為本集團安排的有效加班；對於員工有效加班，本集團將依法為員工安排補休或支付加班費。

平等機會與多元化

綠博生態致力於營造多元、包容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招聘、晉升、培訓及薪酬管理等方面堅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因員工的性別、年齡、民族、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其他個人背景而作出任何不合理差別對待。本集團通過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內部監督機制，持續推動平等就業與多元化發展，努力為員工提供公平的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個人價值與發展需求，鼓勵員工在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中發揮自身優勢，以提升團隊的創新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員工溝通與關懷

綠博生態重視與員工之間的溝通與互動，並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員工意見與建議，以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及管理制度。本集團通過員工會議、內部溝通平台及日常管理交流等方式，促進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信息溝通，及時了解員工需求並回應員工關切。通過建立積極、開放的溝通機制，本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定、和諧及具有凝聚力的員工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綠博生態共有113名全職員工(2024年：64名)，全部員工工作地點均位於中國。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對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51%股權的收購，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員工人數自收購完成後納入本集團員工統計範圍，因此員工總人數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員工結構的詳細數據見下表：

分類	員工數目	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0	71%
女性	33	29%
按僱傭形式劃分		
全職	113	100%
兼職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4	12%
31至40歲	44	39%
41至50歲	29	26%
51歲或以上	26	23%
按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	113	100%

僱員流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總流失率約為11.43%，其流失率按性別、年齡及地域劃分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類別	百分比 ¹⁰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29%
女性	11.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47.62%
31至40歲	17.14%
41至50歲	4.26%
51歲或以上	0%
按地域劃分	
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	11.43%

¹⁰ 僱員流失率按各類別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年初人數與合併後年末人數的平均值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對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的收購，相關僱員人數已按合併口徑納入統計；其中，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無僱員流失。

B2. 健康與安全

綠博生態高度重視員工權益及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與健康保障。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職業安全培訓，保護員工免受工傷事故及職業危害的影響，並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保障員工權益，本集團為員工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等。對於無法繳納法定社會保險的人員(如退休返聘人員及實習生)，本集團為其購買商業意外保險，以確保在發生意外情況下能夠獲得相應保障。此外，本集團每年為員工安排健康體檢，以幫助員工及時了解自身健康狀況，並提升健康管理意識。

工作場所安全

為加強施工現場安全管理，綠博生態制定了《標化工地試行辦法》，對項目現場各類標識、安全設施及通道設置進行規範，並明確要求施工現場設置安全生產牌及文明施工牌等標識，以提醒現場工作人員注意安全。

為進一步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明確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及工作流程。工程項目部以項目經理為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並成立由項目副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安全管理人員組成的安全生產管理小組，負責檢查和監督施工現場安全制度的落實情況。安全生產管理小組定期開展安全檢查並做好相關記錄，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及時進行整改和處理，以確保施工現場安全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同時，本集團建立並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項目經理為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主管施工生產的項目副經理為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項目總工程師負責勞動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技術工作。項目部安全領導小組由分管安全生產的負責人擔任組長，負責施工現場安全管理；各施工班組亦承擔相應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確保安全生產措施得到落實。

本集團工程部作為安全生產管理的監管部門，定期對項目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進行巡查，並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

辦公環境健康

針對辦公室僱員的健康狀況，本集團定期組織健康促進活動，例如開展中醫義診服務，通過按摩、拔罐及溫灸等方式緩解僱員因長期伏案工作、久坐及缺乏運動帶來的肩頸不適問題。此外，本集團總部辦公區域實行全面禁煙管理，辦公場所均為禁煙區，並制定相應的管理規定及處罰措施。本集團亦通過不定期巡查，確保禁煙制度得到有效執行，以保障辦公環境安全及僱員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績效

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工死亡事件，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均為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同時，本集團未發現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為規範和推動本集團培訓工作的持續開展，通過知識、經驗、能力的積累、傳播與應用，提升僱員的職業素質及專業技能，綠博生態制定了《培訓管理制度》。該制度旨在建立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培訓管理體系、相關制度及資源平台的建立與完善，同時負責培訓需求調研、年度培訓計劃制定、培訓實施及培訓總結，並對各部門培訓工作的開展進行指導、監督、協調及跟蹤。根據不同崗位及職能需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圍繞公司規章制度、崗位職責及專業技能等方面進行設計和安排。本集團培訓課程涵蓋多個領域，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技術、工程管理、經營管理及企業文化等。培訓形式主要包括內部培訓(內部講師)、內部培訓(外聘講師)以及外派培訓三種類型。

在人力資源培訓管理方面，本集團每年12月在人力資源部綜合調研及分析培訓需求的基礎上，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培訓計劃表》，並經總裁辦審批後實施。各單位培訓管理部門則根據年度培訓計劃及實際培訓需求，於每月底制定次月的《月度培訓實施計劃表》，並報人力資源部備案後實施。

為確保培訓質量及培訓效果，本集團在每次培訓結束後均開展培訓效果評估。評估方式包括培訓考試、問卷調查及崗位跟蹤反饋等。評估結果將用於持續優化培訓內容及培訓方式，並作為對參訓人員、講師及培訓組織單位進行激勵和評價的重要參考。

培訓實踐案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強員工培訓及管理能力建設。2025年7月18日，本集團召開「生態科技板塊半年度會議及中高層幹部培訓會議」，圍繞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等主題開展專題培訓及交流，重點提升管理團隊在綠色金融、碳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的專業能力，為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及綠色轉型提供人才與能力支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為不同層級及崗位員工提供培訓。受訓僱員人數佔僱員總數的100%，累計完成約451小時培訓，平均每名僱員培訓時數約為3.99小時。為更全面反映培訓覆蓋情況及培訓成效，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披露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培訓情況的詳細信息如下表所示：

僱傭類別	男	女
高級管理僱員		
參加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100%	—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6.25	—
中級管理僱員		
參加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100%	100%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4.5	5
其他僱員		
參加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100%	100%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3.4	3.67

B4. 勞工準則

綠博生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禁止在任何業務活動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在招聘及用工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嚴格核驗應聘人員身份資料及年齡信息，並規範勞動合同簽訂流程，確保所有僱傭安排均基於員工真實意願，防范童工及強制勞動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外部施工方及合作單位遵守相關勞工準則，不得非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如發現任何涉嫌使用童工、強制勞動或其他非法僱傭的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停止相關用工安排，開展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如涉及違法違規情形，本集團將依法依規處理，並在必要時通知有關執法機關。同時，本集團將檢討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與童工、強制勞動或其他違反勞工準則相關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5. 供應鏈管理

綠博生態作為以生態建設為核心業務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業務涵蓋主題公園建設、景區提升、古鎮古城修繕保護、特色小鎮及美麗鄉村建設、海綿城市建設以及生態修復等領域。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建設質量，並充分認識到優質供應商對項目質量和運營效率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態度開展供應鏈管理，優先選擇產品安全、環保且質量可靠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

本集團依據《採購招標管理辦法》及《合格供貨商入庫實施辦法》規範供應商管理和招標流程。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招標供應商管理庫前，須通過資格審核、現場考察及綜合評估。審核內容包括營業執照、相關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文件；現場考察則涵蓋在建工程、企業辦公地點及生產基地等。完成評估後需提交《供應商考察報告》，並經項目部、採購部及工程部共同審核確認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全部216家合格供應商執行准入審核及管理要求，全部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供應商均須接受資格審核及綜合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6家合格供應商，全部來自中國。供應商類別涵蓋土建材料、水電材料、綠化材料、苗木及裝飾材料等。具體項目實施前，各項目部根據「合理低價、公開競爭、誠信合作」的原則，在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分包單位參與競標，並由工程部負責監督招標過程，最終確定合作單位。

在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持續秉承科學化、合理化及節約化的經營理念，通過精細化項目成本控制模式加強成本管理。本集團建立了統一的供應商數據庫，並通過自主研發的項目管理信息平台(OA系統)進行採購及費用管理，以確保各項開支符合預算管理要求。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線上採購模式，並在國內知名企業採購平台上完成籌備及試運行，以進一步拓寬供應鏈渠道並提升採購效率。

在項目後期運營階段，本集團充分利用旗下運營管理公司與專業運營團隊開展合作，在施工階段即兼顧綠化養護工作。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的後續開發與資源整合，通過與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充分挖掘項目所在地及周邊資源價值。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將ESG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具備環保意識及提供環保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為實現節能減排目標，本集團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選擇地理位置相近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能源消耗和排放。同時，本集團積極採用第三方採購平台作為工程類物資採購渠道，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資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確保分包項目的工作環境與施工安全，本集團制定了《標化工地試行辦法》及《設計分包管理辦法》，對施工現場安全管理、生活辦公區管理及施工安全防護等方面作出規範。在選擇分包商時，本集團亦會對其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並要求分包商遵守相關貿易法律法規以及環境和社會責任標準。此外，本集團對貪污及商業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與供應商簽署合作協議前，均要求其提交無商業賄賂聲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進一步加強廉潔管理，施工單位在工程招標及施工過程中須簽署《施工單位工程建設廉政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合同規定並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同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關工作人員贈送禮金或貴重物品。

B6.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作為一家以園林建設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工程質量管理一直是本集團運營管理的重要環節。本集團在採購及項目管理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為園林建設、生態修復及相關工程服務，不涉及已售消費品，因此報告期內不存在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須回收的產品，相關披露不適用。

在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從制度建設、管理體系及人員管理三個方面持續加強質量控制。在制度及管理體系方面，綠博生態制定了《工程質量管理手冊》及《法律法規與其他要求管理程序》，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工程質量管理制度和合規管理流程，並通過強化施工全過程質量控制，持續完善工程質量責任追究機制。在人力管理方面，本集團委任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工作，對項目施工質量進行全過程監督。同時，本集團對合作及新引入的施工單位實施標準化質量管理要求，以確保工程施工質量符合相關標準及項目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持續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確保相關管理體系持續有效運行。同時，本集團未出現因重大質量或安全問題導致施工項目被拒收的情況。本集團持有各項與工程建設及設計相關的資質證書，以確保相關業務的合法合規開展。主要資質及牌照如下：

頒發機構	類別	資質級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特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	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	一級

為確保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養護服務各階段產生的不合格情況能夠得到有效識別與控制，防止非預期的使用、轉序或交付，綠博生態制定了《不合格輸出管理程序》及《改進管理程序》。該制度明確由工程部質量管理人員負責識別施工及養護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不合格情況，並持續跟蹤相關處理結果。對於不合格採購物料或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及時採取糾正及改進措施，查明原因並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從而推動綜合管理體系持續完善並促進持續改進。

根據《改進管理程序》，本集團在綜合權衡相關利益、風險及成本的基礎上，確定適當的改進措施。對於一般性服務問題，由人事行政部向責任部門發出《糾正與改進措施處理單》，由責任部門制定並實施改進措施並進行記錄。對於涉及範圍較廣或影響較大的服務問題，則由人事行政部組織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改進方案，明確改進方法、實施步驟、職責分工及完成期限，並經總經理批准後實施。對於環境或安全方面的問題，則由工程部牽頭組織相關部門開展整改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科技創新與技術研發

綠博生態致力於推動高效、節能及清潔的綠色技術應用與設計，並以「國際先進、國內領先」為發展目標，通過科技創新推動生態環保項目的發展。

本集團投入資金建立技術中心，以自主研發為主，並結合技術引進與消化吸收，同時加強產學研合作及知識產權建設，推動科技成果產業化發展。本集團已建立院士工作站，並與同濟大學等科研院所開展合作，在生態修復與生態建設領域的多項專利技術基礎上，為相關科研項目提供技術支持。

科研創新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技術支撐，並促進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客戶滿意度管理

綠博生態在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產品的同時，也高度重視客戶溝通與反饋管理。本集團通過定期客戶回訪及滿意度調查，及時了解客戶需求並持續改進施工及服務質量。

為此，本集團制定了《顧客滿意度監視測量管理程序》，對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服務及養護服務質量進行定期滿意度調查，以掌握市場信息和客戶反饋，並用於評估本集團質量管理績效，從而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該程序適用於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及測量，並明確了相關部門職責。其中，工程部負責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收集客戶現場反饋意見；市場部負責對已交付工程及後續養護服務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方式包括電話溝通、傳真回訪、上門拜訪及面對面交流等。同時，市場部負責收集及統計客戶投訴信息，並組織相關部門進行分析，明確責任部門並監督落實必要的糾正措施。相關處理結果將記錄於《顧客反饋信息處理單》，並及時向客戶反饋改進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接獲客戶投訴0宗。若接獲客戶意見或投訴，本集團將根據既定程序進行登記、分析、跟進及反饋，並督促相關部門落實糾正及改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保護

綠博生態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

商標及專利是本集團的重要無形資產。為維護集團利益並保障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本集團制定了《集團保密制度》，對集團內部信息進行分類管理，並將保密信息劃分為絕密、機密及秘密三級。該制度對不同級別信息的數據管理、訪問權限、保密管理以及資料備份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

在組織管理方面，《集團保密制度》明確了各部門職責分工。集團總裁負責統籌領導保密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人為本部門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當文檔管理人員或保密崗位人員發生崗位變動時，須及時辦理工作交接手續並由主管領導簽字確認。如僱員發現集團機密信息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泄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辦公室報告，由相關部門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此外，本集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僱員簽署《商業秘密保護協議》，明確僱員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義務。根據該協議，僱員在離開本集團時須歸還所有涉及集團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的資料。本集團亦可通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再次提醒相關人員履行保密義務，並在必要情況下向其新任職單位說明該員工在原單位所承擔的保密責任。

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項目實施與技術創新，在植物培育、土壤改良及水生態治理等領域取得多項成果，並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專利技術及專利產品。相關技術成果為本集團在生態建設領域建立了核心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提升了行業競爭力。

數據及信息安全

由於本集團業務模式主要為工程建設及生態修復服務，並不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因此在業務過程中不會收集消費者個人信息，也不涉及消費者廣告及產品標籤等相關事項。

然而，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涉及合作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信息。對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相關數據的安全與保密，並嚴格按照內部信息管理制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護。所有收集的信息僅用於正常業務運營及合作管理，不會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

B7. 反貪污

綠博生態致力於恪守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本集團持續加強廉潔管理，並通過制度建設和內部管理機制預防貪污、商業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

為進一步加強反貪腐管理，本集團修訂了《舉報管理制度》，明確了反貪污及反欺詐行為的管理要求，並幫助員工更好地理解集團舉報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相關制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面向董事及員工開展廉潔宣導與制度學習，內容主要涵蓋反賄賂、反舞弊、舉報機制、利益沖突管理及廉潔從業要求等，以進一步提升董事及員工的廉潔意識及合規文化。

舉報機制

為明確舉報管理職責及工作流程，本集團制定了《舉報實施細則》。該制度對相關部門職責權限進行了明確劃分，並對舉報渠道的管理及維護作出規定。相關部門負責對舉報事項進行管理，包括：

- 審核舉報事項是否符合立案調查條件；
- 組織並協調相關調查工作；
- 撰寫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並上報總裁辦審批；
- 對舉報事項相關資料進行歸檔管理。

在調查過程中，如被舉報人涉嫌嚴重違法、違規或違紀行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根據總裁辦的決策意見採取相應處理措施，包括解除勞動合同或在必要情況下將涉嫌犯罪的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舉報渠道

根據《舉報實施細則》，員工及相關方可通過多種渠道舉報不當行為，包括信函、電子郵件、OA系統短消息、企業微信、現場舉報等。舉報事項可涉及貪污、商業賄賂、舞弊、欺詐等不當行為。舉報渠道的相關信息將通過OA系統、企業微信公告以及本集團官方網站及官方微信公眾號進行發佈及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於舉報事項，本集團通常按照以下程序開展處理：

1. 與舉報人聯繫，核實舉報信息及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相關材料進行登記；
2. 審核舉報事項是否符合調查條件；
3. 在嚴格保密的前提下開展調查工作；
4. 根據調查結果形成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並提交集團總裁辦審批。

舉報人保護

為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在調查過程中嚴格執行保密原則。相關調查工作將在不暴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開展，調查人員須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在非必要情況下，調查人員亦盡量避免與舉報人直接接觸，以降低舉報人身份被識別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同時，本集團亦未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綠博生態的主要業務遍布全國，在不同地區能夠充分發揮區域優勢。本集團積極探索與當地政府的合作機會，並持續拓展客戶資源，為未來承接更多生態建設項目奠定良好基礎。依托全產業鏈的綜合解決能力，本集團通過既往及正在開展的項目合作，充分發揮自身技術與資源優勢，並結合當地發展需求，為政府提供符合區域發展規劃的生態建設解決方案，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高度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綠博生態不僅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也持續關注社區發展，並制定了《社會公益事業制度》，明確社區投資方向及管理原則。

社區發展理念

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與社會發展密不可分。綠博生態在推進生態建設業務的同時，積極關注項目所在地社區的發展需求，致力於通過專業技術能力和項目實踐，為社區創造更好的生態環境與公共空間。

在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本集團努力兼顧經濟價值、生態價值及社會價值，通過改善生態環境、提升區域景觀品質及促進綠色發展，為社區居民創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溝通與建設

綠博生態注重與社區建立長期穩定的溝通機制，並將社區公共關係納入企業日常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向社區公眾介紹公司發展及項目進展，表達參與社區發展的意願，爭取社區公眾的理解與支持。我們也邀請社區居民參與相關活動，收集他們的意見建議，以更好地了解社區需求，從而推動企業與社區之間的良性互動。

在社區建設方面，綠博生態通過生態修復、景觀提升及公共空間優化等項目，積極改善區域環境。我們支持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通過多種形式為社區建設與公益事業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與同濟大學共同發起成立「綠博生態 — 同濟聯合科技創新中心」，圍繞生態修復及綠色發展領域開展持續研究與技術創新合作。報告期間，雙方繼續依托聯合科技創新中心的平台優勢，推動生態環境治理技術研發及成果轉化，以科技創新支持生態建設與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組織大型對外公益活動，但在日常經營管理及項目實施過程中持續關注社會責任，並通過生態建設項目、技術合作及員工參與等多種形式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社區投資方面主要通過生態建設項目實施、技術合作及員工參與等方式投入資源。由於相關投入與日常經營活動結合較為緊密，本集團暫未單獨統計相關投入金額及時數。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社區發展需求，並結合自身業務優勢，積極探索更多參與社區建設及社會公益事業的方式，為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框架、重要性評估、持份者參與
匯報範圍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等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空氣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未產生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未作量化披露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 — 空氣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減廢目標及實現措施。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存在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相關措施。	資源使用 — 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管理措施。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保護措施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氣候相關披露 (Part D)		
治理 (Governance)	董事會及管理層如何監督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披露 — 治理
戰略 (Strategy)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模式、戰略及決策的影響	氣候相關披露 — 戰略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流程	氣候相關披露 —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相關指標、目標及進展	氣候相關披露 — 指標與目標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 員工結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 僱員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 健康與安全績效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執行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所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關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發現違規情況後的糾正措施。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慣例。執行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識別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須回收的產品比例。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描述客戶投訴數量及處理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滿意度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產品責任 — 數據及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數量及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舉報程序及相關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及社區投資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投入的資源。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林先生」），51歲，自2023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8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綠地控股生態綠化業務負責人，以及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綠地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主席，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工程系列綠化市容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於2019年至2021年，彼曾任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70.SH）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景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風景園林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擁有超過29年大型國有園林企業專業經驗和管理經驗，擅長公司經營管理，視野開闊、有大局觀和積極的市場商業意識。

王耀明先生（「王先生」），45歲，自2025年8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20年投資、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運營經驗，專長於產業資源重組及價值實現。彼曾任德勤華永A股/B股上市公司審計經理，並歷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農銀國聯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總監等職。王先生於2016年加入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負責重大併購及投資項目，以及投後營運管理與資本退出策略。

王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通訊與信息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持有註冊會計師執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戴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自1995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於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黨支部書記兼副院長。戴先生曾於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24.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彼亦擔任教育部金融專業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9月起，戴先生亦被任命為上海梟之文學藝術創作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6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97.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19年4月起至2025年5月15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66.SH)的獨立董事。戴先生曾於2017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間擔任前聯交所上市公司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楊元廣先生(「楊先生」)，62歲，自2020年5月2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審計核證、全球稅務規劃、企業諮詢、家族業務及併購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先生自2007年2月起經營楊元廣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其業務專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洲及紐西蘭市場)。

楊先生自2005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2年起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張睿女士(「張女士」)，52歲，自2025年8月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擁有逾20年園林綠化行業經驗，長期從事行業管理、參與多項標準制定、人才培訓項目及產業研究。張女士自2003年7月起歷任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培訓教育部主任、公共諮詢部主任及副秘書長等職，並自2017年6月起出任協會秘書長。張女士曾獲頒「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競賽綠化林業賽區先進個人」、「上海市綠化市容局『世博先鋒行動』先進個人」、「標準化工作先進個人」及「上海市綠化工作先進個人」等榮譽。

張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大學電機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風景園林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光青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其履歷，請參閱年度報告本節內的「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聯席公司秘書

王智凱先生(「王先生」)現任本集團資本市場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確保遵守上市公司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管理本集團的對外投資、資產重組及資本市場業務。王先生亦出任本集團的合資公司上海綠能致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上海賀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506)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曾參與及領導本集團多項資本市場投資、併購及資產重組項目。

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李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投融資、規劃設計、項目施工及商業運營。本集團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業績和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4至9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年度報告通篇(尤其是第85頁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章節)均有載列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在2025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已於以上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度報告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也有探討。有關本公司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間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6頁的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章節。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可於本年度報告第35至71頁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查閱。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9及190頁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3及16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不適用(2024年：91%)，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1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4。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5年8月9日，董事會建議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於2025年11月7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2025年11月11日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當時現現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當時股份由6,041,164,79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604,116,4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

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4及18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項目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67%，最大客戶應佔項目銷售收入百分比約為31%。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77%，其中已計入的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9%。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光青先生

王耀明先生 (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裴剛先生 (於2025年8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楊元廣先生

張睿女士 (於2025年8月8日委任)

金荷仙博士 (於2025年8月8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林光青先生自2023年9月1日直至2026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王耀明先生自2025年8月8日直至2028年8月7日止，為期三年。上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戴國強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已以相同的條款續簽其委任書，延長至2026年7月20日。楊元廣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已以相同的條款續簽其委任書，延長至2026年5月22日。張睿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8年8月7日止。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報告期間由董事委任的所有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可能就任何訴訟作出抗辯而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安排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經遵守所有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56至15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³⁾
綠澤東方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631,366	5.07%
綠地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32,104	49.17%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7,032,104	49.17%
綠地金融 ⁽²⁾	實益擁有人	297,032,104	49.17%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股份數目於2025年11月11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作出調整。
- (2) 綠地全資擁有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綠地金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綠地及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地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04,116,479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及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且概無存在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2015年票據文據

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綠地租賃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綠地租賃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6.46元換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訂立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綠地金融。

作為2015年票據之抵押，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及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票據將於票據發行完成日期起一年到期。票據發行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

根據2015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綠地金融已發出延長通知，且本公司已承認及同意該延長通知，據此，票據之到期日將由2016年10月15日延長一個曆年至2017年10月15日。

董事會報告 (續)

2017年票據文據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2017年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7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5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5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5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並訂立2017年股份押記作為票據抵押。票據重新發行已於2018年1月15日完成。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綠地金融已發出延長通知，且本公司已承認及同意該延長通知，據此，票據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1月15日延長一個曆年至2020年1月15日。

2019年票據文據

於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2019年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並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2017年股份押記，並訂立2019年股份押記作為2019年票據的擔保。

根據2019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2019年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4日(除非提前贖回或購回及取消或延期)，且2019年票據期限連同2019年票據文據所述的相同付息票券、條款及條件可額外延期六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12月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及2020年1月6日之通函。

與訂立換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欠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金額為約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6.9百萬港元)。為減少本集團整體離岸短期計息債務並降低財務成本，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以結算應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中的197.9百萬港元。1,979,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i)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已發行股本約59.21%；(ii)本公司僅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1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結算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99%。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2023年9月27日(即換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

本公司結欠綠地金融的債項乃本公司向綠地金融所發行2022年票據項下的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累積所得。2022年票據原定於2023年1月5日到期，但考慮到本集團流動資金緊張，綠地金融隨後於2023年1月14日簽署同意書，將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15日。2022年票據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

換股已於2024年1月3日落實，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1月3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名關連方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綠地」)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杭州北風」)訂立檯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北風同意購入及綠地同意出售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644,771.16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月7日，吳傑先生(吳正平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的親屬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綠澤園藝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綠澤園藝可使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物業作為其於上海的註冊地址。應付予吳傑先生的許可費用為零。

就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近親以及由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97至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本年度報告所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相關資料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7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出現衰退，市場對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便有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綠化項目工程進度可能受不利天氣狀況影響

由於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戶外，因此任何不利的天氣狀況，如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可能會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工程的進度。

我們面對與投標過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承攬的項目主要按個別基準而贏得。我們必須完成競標以獲取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從客戶獲取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視乎具體項目而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亦並非獨家關係，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商譽而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維持或增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低。

我們經營業務須具備相關資格及牌照

我們須具備展開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及牌照。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到期後在續新方面亦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拒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就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對於優秀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待遇，以挽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才。

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本集團十分珍惜與客戶之互惠關係。我們會提供最優秀之服務予客戶，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優良信譽。同樣，我們相信，與供應商保持融洽關係是本集團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會不斷與客戶及供應商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我們冀望共創三贏局面。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行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遵守大部分相關法律法規，惟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僱員或代理將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113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有關當地市場的薪酬資料、行業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各僱員之資格、職位、工齡及表現等因素釐定。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閱系統以評估其僱員表現，該系統為釐定加薪、花紅及升職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56至158頁財務報表附註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期間，概無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第10頁。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24年6月7日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獲委任為核數師，自此概無變動。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致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4頁至第216頁所載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2,20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3,113,000元。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3,7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1,44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另年內有約人民幣115,918,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違約，而 貴集團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3,205,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以下所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內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p>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3百萬元。經分別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後，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6.7%。</p> <p>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虧損歷史及特定客戶的不同特徵而作出。管理層在估計時亦已考慮當前及日後的一般經濟狀況。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p> <p>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24。</p>	<p>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的程序；</p> <p>向管理層查詢於年末逾期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狀況，以及使用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提供的解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其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檢查客戶的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及其與客戶的其他通訊；</p> <p>透過檢查管理層在形成有關判斷時所用的資料(如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分別相對於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或完工證明的準確性)，抽樣評估所確認的減值的合理性；及</p> <p>對於個別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參考個別客戶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評估估計虧損率，並檢查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p> <p>抽樣測試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並將其與現金收據及銀行匯款比較。</p> <p>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於重大錯誤陳述出現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集團審核並審閱為此所進行之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危險採取的行動及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總監是郭梓俊(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6	59,718	24,885
銷售成本		(45,965)	(10,600)
毛利		13,753	14,2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53,134	6,403
行政開支		(33,851)	(33,6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5,689)	(144,156)
財務成本	8	(57,685)	(58,21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9	(15,187)	35,970
除稅前虧損	7	(175,525)	(179,364)
所得稅抵免	11	33,322	33,814
年內虧損		(142,203)	(145,5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1,081)	(147,606)
非控股權益		(1,122)	2,056
		(142,203)	(145,55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 (0.24)分	人民幣 (0.25)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142,203)	(145,550)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4)	(20,1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64)	(20,1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4,867)	(165,7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745)	(167,780)
非控股權益	(1,122)	2,056
	(144,867)	(165,7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02,362	105,648
投資物業	15	12,936	15,708
商譽	17	3,060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750	14,20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485,649	517,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	40,297	5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8,684	25,653
合約資產	24	196,314	233,359
長期應收款項	25	248,158	301,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99	10,499
遞延稅項資產	31	124,538	87,896
		1,265,047	1,369,35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2	28,400	30,336
貿易應收款項	23	38,527	60,471
合約資產	24	507,930	460,3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174,181	154,3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801	1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205	2,859
		764,044	721,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83,773	57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462,601	367,1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41,449	354,347
租賃負債	16	3,742	9,525
應付稅項		165,592	165,413
		1,557,157	1,472,703
流動負債淨額		(793,113)	(751,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1,934	618,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7	108,056	11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92,526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22,261	222,180
租賃負債	16	18,855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31	3,065	3,413
		444,763	449,355
資產淨值		27,171	168,9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27,815	122,715
其他儲備	33	(129,299)	21,320
		(1,484)	144,035
非控股權益	35	28,655	24,924
權益總額		27,171	168,959

林光青
董事

王耀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2,715	320,566	—	18,733	37,899	(23,656)	(359,617)	116,640	24,924	141,56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影響(附註3.1(iv))	—	—	2,000	—	2,224	—	23,171	27,395	—	27,395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122,715	320,566	2,000	18,733	40,123	(23,656)	(336,446)	144,035	24,924	168,959
年內虧損	—	—	—	—	—	—	(141,081)	(141,081)	(1,122)	(142,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2,664)	—	(2,664)	—	(2,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4)	(141,081)	(143,745)	(1,122)	(144,867)
收購附屬公司	5,100	(2,229)	—	—	—	—	—	2,871	4,853	7,724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4,645)	—	—	—	—	(4,645)	—	(4,645)
轉撥自保留盈餘	—	—	—	—	21	—	(2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815	318,337	(2,645)	18,733	40,144	(26,320)	(477,548)	(1,484)	28,655	27,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66,396	151,609	—	18,733	37,899	(3,482)	(213,862)	57,293	22,868	80,16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影響(附註3.1(iii))	—	—	2,000	—	2,224	—	25,022	29,246	—	29,246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66,396	151,609	2,000	18,733	40,123	(3,482)	(188,840)	86,539	22,868	109,407
年內虧損	—	—	—	—	—	—	(147,606)	(147,606)	2,056	(145,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20,174)	—	(20,174)	—	(20,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174)	(147,606)	(167,780)	2,056	(165,724)
發行股份	56,319	168,957	—	—	—	—	—	225,276	—	225,27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2,715	320,566	2,000	18,733	40,123	(23,656)	(336,446)	144,035	24,924	168,9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75,525)	(179,36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57,685	58,21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5,187	(35,970)
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變動虧損	7	—	4,269
結算金融負債的收益		—	(1,40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	(191)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6	1,936	1,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	(3,031)	(4,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7	13,266	23,6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7, 14	3,286	3,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8	1,453	1,456
投資物業折舊	7, 15	2,772	2,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7	200	4,7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7, 23	(26,885)	112,96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7, 24	98,080	22,2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7, 25	64,494	8,972
撥回預付款項		—	(3,493)
客戶合約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62,895)	(30,367)
議價購入收益		(2,228)	—
		(12,205)	(10,6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580	(3,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386)	(10,64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5,715)	7,759
生物資產減少		—	2,3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52	(42,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63,479	32,835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凍結銀行餘額減少		11,449	12,15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2,754	(12,128)
已付所得稅		(3,489)	(1,7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265	(13,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	(28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36
向合營企業撤資		17,036	1,819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5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93	3,0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3,41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750)	(27,762)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9,582)	(8,815)
償還租賃負債		(5,68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020)	(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9	16,7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	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205	2,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5,006	16,109
凍結銀行餘額	26	(1,785)	(8,2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6)	(4,993)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205	2,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已由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改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由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園林及園藝服務；(ii)水電站運行及維護(「**運維**」)服務；(iii)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經營服務。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金融**」，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een Broad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自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5年12月4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新名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GREENLAND BROAD」更改為「GREEN BROAD」，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更改為「綠博生態」，自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 綠澤時代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綠澤國際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37,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綠澤商業」)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園林綠化
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博大綠澤生態」)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50,000,000元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綠澤園藝」)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東江」)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園林設計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東江園林」)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必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典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綠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000,000元	—	75%	園林綠化
上海慶府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慶府」)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6%	投資控股
商河綠地博大綠泉建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452,400元	—	88%	項目管理
開封市祥符區博大綠澤惠濟河濕地 公園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3,034,100元	—	95%	項目管理
岐山縣綠澤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項目管理
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森茂綠化」)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園林綠化
四川國能泰瑞機電有限公司 (「國能泰瑞」)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51%	水電站運維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企業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表達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雖然此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但在損益表中引入了展示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彙總和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規定。預期新準則的應用於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某項資料預料可合理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項資料即被視為具重要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2,203,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3,113,000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63,7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1,44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另年內有約人民幣115,918,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逾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違約，而本集團的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13,205,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的可持續經營能力(有關評估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及信貸環境加上反覆的疫情影響)，並認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正面臨階段性挑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取及正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快項目進度並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已同意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便本公司能夠滿足其財務承擔，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不會因營運資金不足而無法持續經營。綠地數字及綠地金融提供的財務支援，包括實施債轉股結算、資產及業務注入等，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c) 本集團現正審視債務結構，並尋找外部融資機會，包括必要時進行股權融資；
- (d)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審閱業務營運情況，並採取行動加強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實現盈利及正向現金流營運；
- (e)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貸款機構磋商，包括重續已到期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及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安排；及
- (f) 股東及關連方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所有其他責任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儘管上述者，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未來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與貸款機構的磋商結果及獲得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北風園林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買方」)與綠地集團森茂園林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賣方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地控股為本公司及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完成時資產淨值的100%，其為經綜合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i)獨立估值師今麒麟行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價值作出的估值(「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8月15日(「完成日期」)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結付代價約人民幣4.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均由綠地控股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收購目標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會計方式入賬。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

根據合併會計法，基於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相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份／註冊資本。

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公司的業績，猶如該收購自各業務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96	3,782	22,178	2,707	24,885
銷售成本	(7,511)	—	(7,511)	(3,089)	(10,600)
毛利	10,885	3,782	14,667	(382)	14,285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148	(3,782)	6,366	37	6,403
行政開支	(32,149)	—	(32,149)	(1,505)	(33,6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43,943)	—	(143,943)	(213)	(144,156)
財務成本	(58,212)	—	(58,212)	—	(58,21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5,970	—	35,970	—	35,970
除稅前虧損	(177,301)	—	(177,301)	(2,063)	(179,364)
所得稅抵免	33,602	—	33,602	212	33,814
年內虧損	(143,699)	—	(143,699)	(1,851)	(145,5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755)	—	(145,755)	(1,851)	(147,606)
非控股權益	2,056	—	2,056	—	2,056
年內虧損	(143,699)	—	(143,699)	(1,851)	(145,55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分)(經重列)	(0.25)	—	(0.25)	—*	(0.25)

* 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數額。

** 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i)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3,699)	—	(143,699)	(1,851)	(145,5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之匯兌差額：	(20,174)	—	(20,174)	—	(20,1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20,174)	—	(20,174)	—	(20,1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3,873)	—	(163,873)	(1,851)	(165,7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929)	—	(165,929)	(1,851)	(167,780)
非控股權益	2,056	—	2,056	—	2,0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63,873)	—	(163,873)	(1,851)	(165,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ii) 對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01	—	110,001	—	110,001
投資物業	18,480	—	18,480	—	18,480
商譽	3,060	—	3,060	—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5,659	—	15,659	—	15,65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83,721	—	483,721	—	483,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77,225	—	77,225	—	77,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330	—	21,330	—	21,330
合約資產	247,852	—	247,852	—	247,852
長期應收款項	349,766	—	349,766	—	349,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38	—	15,238	—	15,238
遞延稅項資產	58,640	—	58,640	—	58,640
	1,400,972	—	1,400,972	—	1,400,972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1,429	—	31,429	—	31,429
貿易應收款項	156,644	4,123	160,767	9,466	170,233
合約資產	445,470	—	445,470	—	445,4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9,896	(4,123)	55,773	48,754	104,5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400	—	25,400	—	2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7	—	6,227	10,542	16,769
	725,066	—	725,066	68,762	793,828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12,481	—	212,481	—	212,48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5,968	—	615,968	2,983	618,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6,171	—	326,171	36,533	362,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478	—	240,478	—	240,478
租賃負債	7,967	—	7,967	—	7,967
應付稅項	167,040	—	167,040	—	167,040
	1,570,105	—	1,570,105	39,516	1,609,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ii) 對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845,039)	—	(845,039)	29,246	(81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933	—	555,933	29,246	585,1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26	—	92,526	—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999	—	354,999	—	354,999
租賃負債	18,576	—	18,576	—	18,576
遞延稅項負債	9,671	—	9,671	—	9,671
	475,772	—	475,772	—	475,772
資產淨值	80,161	—	80,161	29,246	109,40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396	—	66,396	—	66,396
其他儲備	(9,103)	—	(9,103)	29,246	20,1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57,293	—	57,293	29,246	86,539
非控股權益	22,868	—	22,868	—	22,868
權益總額	80,161	—	80,161	29,246	109,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v)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48	—	105,648	—	105,648
投資物業	15,708	—	15,708	—	15,708
商譽	3,060	—	3,060	—	3,060
其他無形資產	14,203	—	14,203	—	14,20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7,872	—	517,872	—	517,8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53,563	—	53,563	—	5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653	—	25,653	—	25,653
合約資產	233,359	—	233,359	—	233,359
長期應收款項	301,896	—	301,896	—	301,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9	—	10,499	—	10,499
遞延稅項資產	87,684	—	87,684	212	87,896
	1,369,145	—	1,369,145	212	1,369,35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0,336	—	30,336	—	30,336
貿易應收款項	49,797	1,304	51,101	9,370	60,471
合約資產	460,355	—	460,355	—	460,3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6,897	(1,304)	125,593	28,796	154,3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50	—	13,250	—	1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	—	1,801	1,058	2,859
	682,436	—	682,436	39,224	721,6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4,083	—	574,083	2,138	57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7,294	—	357,294	9,903	367,1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347	—	354,347	—	354,347
租賃負債	9,525	—	9,525	—	9,525
應付稅項	165,413	—	165,413	—	165,413
	1,460,662	—	1,460,662	12,041	1,472,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iv) 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778,226)	—	(778,226)	27,183	(751,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919	—	590,919	27,395	618,314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13,407	—	113,407	—	113,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26	—	92,526	—	92,5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180	—	222,180	—	222,180
租賃負債	17,829	—	17,829	—	17,829
遞延稅項負債	3,413	—	3,413	—	3,413
	449,355	—	449,355	—	449,355
資產淨值	141,564	—	141,564	27,395	168,95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715	—	122,715	—	122,715
其他儲備	(6,075)	—	(6,075)	27,395	21,3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116,640	—	116,640	27,395	144,035
非控股權益	24,924	—	24,924	—	24,924
權益總額	141,564	—	141,564	27,395	168,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概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44)	(9,484)	(12,128)
已付所得稅	(1,700)	—	(1,7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4)	(9,484)	(13,8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282)	—	(28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6	—	1,536
向合營企業撤資	1,819	—	1,8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73	—	3,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概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414	—	33,41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762)	—	(27,762)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815)	—	(8,8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3)	—	(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434)	(9,484)	(13,91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7	10,542	16,7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	—	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1	1,058	2,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續)

(v)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之影響概列如下:(續)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按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就合併採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5,051	1,058	16,109
凍結銀行餘額	(8,257)	—	(8,2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993)	—	(4,993)
<hr/>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01	1,058	2,859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多數投票權時，若這些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實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則本集團認為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在評估其在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本集團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股規模和分散程度，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的規模；
- 本集團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 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具有或不具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除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其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收購對象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股份支付安排取代收購對象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之下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算。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收購對象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其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按每宗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其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遞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涉及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因同一控制合併產生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款項。

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就同一控制合併產生之支出，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包括由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金額，乃假設該等業務已於過往報告期開始時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入賬。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應按業務收購當日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年度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負債。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存在合營企業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到任何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不應用權益法且構成於投資對象的淨投資一部分的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其賬面值的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評估減值而產生對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該資產於可按現狀即時出售、僅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達成出售的機會很大時方會被視為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繼續根據相關章節載列的會計政策計量除外。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來源的收入：

(1) 園林及園藝服務

建設、設計及保養服務

提供建設、設計及保養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了在產生或提升資產時客戶控制之資產。輸入法乃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履行建設服務之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為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以作為並未納入原建築合約之工作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申索之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2) 水電站運維服務

水電站運維服務包含承諾提供持續的營運支援與維護。該等服務是一系列隨時間推移逐步履行的獨立服務，客戶獲得該等服務的同時，亦能受益於廠房的可用性與可靠性等效益。

(3) 其他

(a) 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在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相關費用將定期向客戶開立帳單(計費週期為每月或每季)。

(b) 經營租賃合約下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賃期內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應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更能反映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效益遞減模式的系統性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相關費用會定期向客戶開立帳單(計費週期為每月或每季)。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作為一種實務處理方式，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該組合內個別租賃契約並無重大差異時，具類似特徵之租賃契約將以組合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拆分非租賃成分和租賃成分，而將租賃成分與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

9年

符合投資性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性物業」項下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參數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的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用風險調整；以及針對特定實體的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於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及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兩個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轉租

若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將主租賃與轉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根據主租賃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若無法輕易釐定轉租合約所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將採用主租約所使用的折現率(並就與轉租合約相關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調整)，以衡量該轉租合約的投資淨額。

經營租賃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率波動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所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等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股份支付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該原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算，並在股份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並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等額的應課稅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除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會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以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a) 同一課稅實體；或
- (b) 不同課稅實體，且該等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以淨額方式結算當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若即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源於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該稅務影響應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盈虧變動則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即出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且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公平值乃根據其目前位置及狀況由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行政管理過程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該代價不能合理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為此用途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至5%
傢俱及固定裝置	19%至32%
汽車	10%至32%
機器	10%至32%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賃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開支。初次確認投資物業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隨後累計之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呈列。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按預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撇減。

租賃物業 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將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單個估計，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尚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撇減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的使用受協力廠商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作為現金的一部分入帳，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滿足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的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6披露。倘合約對現金使用的限制持續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相關金額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是使用履行現有責任所須的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其帳面價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當履行一項責任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能從協力廠商收回時，如果幾乎可以確定將收到賠償且金額能被可靠計量，則確認一項應收款項。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於未預期的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流入，且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有資產的發展狀況。倘經濟利益流入已幾乎確定，本集團將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由過去事項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來清償該義務，或者該義務的金額無法以足夠的可靠性來計量，因此未予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義務負有連帶責任，則該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專案很可能需要有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財務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相關市場規則或一般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計量的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項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便會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7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本集團在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採用撥備矩陣，該矩陣綜合考量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資金的時間價值)進行調整，並無需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附註6)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的一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溢利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乃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附註6)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作為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幣風險的對沖工具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貨價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中一名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載述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確認。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之方法及評估建設服務之限制。

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付款，作為並未納入原建築合約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這將產生可變代價。鑒於存在多種須與第三方磋商後得出的可能結果，本集團認為預期估值法乃估計建設服務要求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於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限制。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受其歷史經驗、目前與客戶的談判情況、客戶主合約的盈利能力以及當前的經濟狀況的限制。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保留了透過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向客戶申索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就估計預期成功付款請求制定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歷史索賠數據，包括與類似客戶的歷史經驗、客戶主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成功付款請求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價值。與歷史成功付款請求模式相比，任何重大的經驗變化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成功付款請求百分比。

本集團每年更新對預期付款請求的評估。預期成功索賠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敏感，本集團過去關於付款請求談判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完成建築合約工程之百分比

本集團按完成個別建築工程合約的百分比確認收益，而有關百分比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之百分比乃經參考實際產生成本佔總預算成本的比例進行估計，而總預算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項目的複雜程度及目前所獲得的材料或服務的報價或市場價格計算。由於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訂立日期和合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隨合約進度檢討及修改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成本超過預期，相關項目毛利將發生波動及可能發生預期損失。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23及24。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060,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3,06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客戶種類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下一年度惡化，導致建造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相當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公平值

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股權投資已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之市場基礎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規定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及選擇市價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有關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之折讓。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0,297,000元及人民幣28,684,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53,563,000元及人民幣25,56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17及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線劃分。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被指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聚焦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本年度，隨著收購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國能泰瑞」)(詳情見附註41)，本集團開始從事水電站運營及維修服務業務，且該業務已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園林及園藝服務：包括與園林相關之(i)建設服務及(ii)設計及維護服務。客戶包括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
- (2) 水電站運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業務主要在四川營運並涉及多個項目。
- (3) 其他業務，包括：(i)配合投資物業租賃服務及轉租的物業管理服務，(ii)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經營服務。目前本集團於岐山提供物業經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44,533	10,009	5,176	59,718
分部業績	(134,247)	2,795	(8,079)	(139,531)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公司開支淨額				(35,994)
集團除稅前虧損				(175,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額	20,104	—	4,781	24,885
分部業績	(150,770)	—	1,341	(149,429)
未分配其他虧損及公司開支淨額				(29,935)
集團除稅前虧損				(179,364)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前虧損，其中並無對若干(i)其他收入及收益；(ii)行政開支；(i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及(iv)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的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89,835	11,832	16,854	10,570	2,029,091
分部負債	(1,772,180)	(1,828)	(18,587)	(209,325)	(2,001,9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061,234	—	19,003	10,780	2,091,017
分部負債	(1,697,268)	—	(24,876)	(199,914)	(1,922,05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若干(i)物業及設備、(ii)其他非流動資產、(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v)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i)公司債券、(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739	—	2,772	—	7,511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2,646)	5,213	548	—	(26,885)
合約資產	98,080	—	—	—	98,08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4,481	4	(1)	10	64,494
財務成本	41,034	—	931	15,720	57,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園林及 園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電站 運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282	—	—	—	282
折舊及攤銷	4,746	—	2,772	—	7,51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2,837	—	131	—	112,968
合約資產	22,216	—	—	—	22,216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78	—	(6)	—	8,972
預付款項	(3,493)	—	—	—	(3,493)
財務成本	42,621	—	811	14,780	58,212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以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	2,504
客戶B ¹	—	3,170
客戶C ¹	—	7,476
客戶D ¹	— ²	2,706
客戶E ¹	18,600	—
客戶F ¹	8,115	—

¹ 來自園林及園藝服務之收益

² 有關收益對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之貢獻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9,718	24,88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的劃分		
建設服務	42,860	18,523
設計及保養服務	1,673	1,581
管理服務	1,618	999
水電站運維服務	10,009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6,160	21,10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收入	3,558	3,782
收益總額	59,718	24,885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服務	56,160	21,103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其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自履約責任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建設服務	—	1,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逐步履行且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客戶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須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期間內，待客戶滿意服務質量後方有權獲得最終付款。

設計及保養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逐步履行且提供服務前通常要求作出短期墊款。設計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並根據產生的時間計費。

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逐步履行且提供服務前通常要求作出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至九年，並根據產生的時間計費。

水電站運維服務

水電站運維服務涉及持續提供營運支援及維護保養的承諾。該等服務構成一系列相互獨立之服務並會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客戶會同時獲取並消耗服務效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一年內	18,061	45,731
超過一年	2,204,463	2,158,732
	2,222,524	2,204,463

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建設服務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235
銀行利息收入	10	103
客戶合約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62,895	30,367
議價購入收益	2,228	—
其他***	4,057	10
其他收入總額	69,190	30,715
收益/(虧損)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1	4,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266)	(23,662)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936)	(1,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200)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91
匯兌差額虧損淨值	(3,685)	(3,262)
虧損總額	(16,056)	(24,312)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53,134	6,403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發放的政府補助，作為對企業成長的財務支持。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然事項。

** 其他利息收入來自客戶合約，該客戶合約就轉讓予客戶的建設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裨益。建設服務的承諾代價金額乃採用反映客戶信貸特徵的貼現率進行調整。

*** 其他主要指撤回於合營企業的人民幣4,000,000元資本，於前一年已對該合營企業作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Notes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建設合約服務的成本		39,730	8,219
提供設計及保養服務的成本		984	1,577
管理服務成本		1,731	804
水電站運營及維修服務成本		3,5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載列的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			
工資及薪金(包括銷售成本)		8,832	5,3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55	2,223
總計		12,887	7,619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3,286	3,290
投資物業折舊	15	2,772	2,7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453	1,456
研發成本		2,454	2,336
客戶合約產生之利息收入	6	(62,895)	(30,36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淨值	23	(26,885)	112,968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24	98,080	22,21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5	64,494	8,972
預付款項撥回		—	(3,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200	4,739
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變動虧損		—	4,269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			
— 法定審計服務		1,700	1,500
安永提供的服務			
— 非審計服務		—	900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	(19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3,031)	(4,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6	13,266	23,66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6	101	102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但尚未取得產權證的物業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按現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7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總人事成本分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成本	3,389	—
行政開支	9,498	7,619
	12,887	7,619

8. 財務成本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4,129	44,804
公司債券利息		12,625	12,597
租賃負債利息	16	931	811
總計		57,685	58,212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240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40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i)	—	—	—	—
林光青先生	—	—	—	—
王耀明先生(ii)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80	—	—	80
金荷仙博士(iii)	47	—	—	47
楊元廣先生	80	—	—	80
張睿女士(ii)	33	—	—	33
小計	240	—	—	240
總計	240	—	—	240

(i) 裴剛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5日起生效。

(ii) 王耀明先生及張睿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

(iii) 金荷仙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8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裴剛先生(i)	—	—	—	—
林光青先生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	80	—	—	80
金荷仙博士	80	—	—	80
楊元廣先生	80	—	—	80
小計	240	—	—	240
總計	240	—	—	24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執行董事(2024年(經重列): 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五名(2024年(經重列):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5	2,9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2	515
總計	3,297	3,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遞延(附註31)	3,668 (36,990)	1,700 (35,514)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33,322)	(33,814)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開曼群島並無頒佈任何法律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博大綠澤生態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0年至2025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75,525)	(179,36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3,881)	(44,841)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8,079	7,322
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扣除	—	(12)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797	(8,992)
毋須課稅的收入	(29)	(6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10,9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721)	—
不可扣稅開支	691	1,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55	11,6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113)	(11,00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3,322)	(33,814)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9,008,216股(2024年(經重列): 579,471,408股)計算。

虧損

誠如附註3披露，收購上海綠地森茂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追溯調整。

股份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由於2025年及2024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25年及2024年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1,081)	(147,60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008,216	579,471,4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 (0.24) 分	人民幣(0.25)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2025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30,586	7,335	4,363	200	142,484
累計折舊	(26,485)	(6,635)	(3,523)	(193)	(36,836)
賬面淨值	104,101	700	840	7	105,64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4,101	700	840	7	105,6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050)	(5)	(230)	(1)	(3,28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01,051	695	610	6	102,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0,586	7,335	4,363	200	142,484
累計折舊	(29,535)	(6,640)	(3,753)	(194)	(40,122)
賬面淨值	101,051	695	610	6	102,36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01,051,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104,101,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批銀行貸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續)

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30,586	7,346	10,822	200	148,954
累計折舊	(23,568)	(6,901)	(8,291)	(193)	(38,953)
賬面淨值	107,018	445	2,531	7	110,00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經重列)	107,018	445	2,531	7	110,001
添置	—	282	—	—	282
出售	—	(7)	(1,338)	—	(1,34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917)	(20)	(353)	—	(3,29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經重列)	104,101	700	840	7	105,64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130,586	7,335	4,363	200	142,484
累計折舊	(26,485)	(6,635)	(3,523)	(193)	(36,836)
賬面淨值	104,101	700	840	7	105,648

15.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708	18,480
折舊(附註7)	(2,772)	(2,77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936	15,708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持有作轉租用途之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2,000,000元(2024年(經重列): 人民幣34,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於中國寶雞市岐山的店舖轉租予個別商戶，該等店舖乃根據經營合約自陝西岐山縣太平塔旅遊集散服務中心租得。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呈列貨幣計值。該等租賃合約不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末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	—	32,000	3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	—	34,000	34,000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24年：無)。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商業物業	收入法	估計租值(人民幣/平方米)	0.9	0.8
		收益率	6.5%	6.5%
		現行租金比率	101.5%	118.5%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估計租值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收益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現行租金比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物業等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及2年及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岐山的租賃店舖及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42	9,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490	3,7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4,490	4,490
超過五年期間	9,875	9,5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742)	(9,52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8,855	17,82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931	81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01	102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032	91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定期調租。本集團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558,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3,78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922	3,1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33	1,578
兩年後但三年內	911	873
三年後但四年內	772	821
四年後但五年內	432	659
五年後	—	303
總計	6,570	7,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06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5.5%(2024年：14.8%)，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0%(2024年：2.0%)的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與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算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用於園林景觀服務的市場發展、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園林綠化服務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4,203 (1,45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5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9,287 (16,537)
賬面淨值	12,750
202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5,659 (1,4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9,287 (15,084)
賬面淨值	14,203

許可證包括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風景園林設計專項甲級資質證書、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一級建築工程資質證書、由上海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古建築工程專業甲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485,649	517,872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泉州海西植物園開發有限公司 (「泉州海西」)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5,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79.50	40.00	79.50	項目管理
岐山縣太平塔文化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岐山太平」)*	註冊資本人民幣 87,9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79.55	57.14	100.00	項目管理
肇慶市高新區將軍山體育公園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肇慶公園」)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80.00	40.00	80.00	項目管理
禹州市神垕古鎮保護建設 有限公司(「禹州神垕」)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00	33.33	51.00	項目管理
廣安博大綠澤官盛湖發展 有限公司(「廣安官盛湖」)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70.00	40.00	100.00	項目管理

上表披露部分合營企業。

* 岐山太平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批准，方可做實。本集團未能控制該合營企業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及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合營企業的總體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合營企業之年內(虧損)/溢利	(15,187)	35,970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187)	35,97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485,649	517,872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主要合營企業的摘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所載的摘要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肇慶公園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3,075	135,972
非流動資產	12,030	107,344
流動負債	(83,597)	(83,603)
非流動負債	(80,462)	(88,4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肇慶公園(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含以下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	7,85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000)	(20,00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8,800)	(76,800)
收益	18,679	26,199
年內(虧損)/利潤	(30,205)	4,467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30,205)	4,467

上述財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肇慶公園資產淨值	41,046	71,251
本集團於肇慶公園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80%	80%
本集團於肇慶公園權益之賬面值	32,837	57,0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匯總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8,977	32,397
本集團應佔稅後利潤	8,977	32,397
本集團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	8,977	32,39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452,812	460,871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海賀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賀鴻」)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40,297	53,563

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4,300,000股公平值的上海賀鴻股份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30)。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西安綠地瀟河濕地公園開發有限公司(「西安綠地」)	22,181	20,106
太原龍城綠地植物園有限公司(「太原龍城」)	6,503	5,547
總計	28,684	25,6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生物資產

本集團擁有的植物苗木乃用作未來園林綠化。

植物苗木價值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植物苗木	28,400	30,336

本集團之植物苗木乃由具備適當資格及擁有近期為生物資產估值的經驗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獨立估值。公平值減銷售植物苗木成本乃根據各報告期間末的市價經參考品種、樹齡、樹徑及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調整後釐定。

計量植物苗木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為估值日期的實際庫存及於中國內地的實際市場價格。

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估值已計及運輸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植物苗木的運輸成本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	28,400	—	28,400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生物資產	—	30,336	—	30,336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371,204	542,142
— 應收租賃款項	2,213	1,405
	373,417	543,547
減：應收款項及應收租金減值撥備	(334,890)	(483,076)
	38,527	60,471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0,233,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為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100,105,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98,412,000元)，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逾期日計算的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		
即期	10,193	15,410
逾期1年內	6,029	23,301
逾期1至2年	15,237	3,542
逾期2至3年	1,986	8,427
逾期超過3年	3,517	8,487
	36,962	59,167
應收租賃款項	1,565	1,304
總計	38,527	60,4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發 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44,301	225,807	370,10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經重列)	161,635	(48,667)	112,968
轉移(經重列)	(127,747)	127,747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25年1月1日	178,189	304,887	483,07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2,348)	105,463	(26,885)
撤銷	—	(121,301)	(121,301)
轉移	(7,278)	7,278	—
於2025年12月31日	38,563	296,327	334,8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2,968,000元。虧損率乃將歷史回款情況更新至壞賬計提模型計算得到，較上一年度略有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6,885,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6%	67.7%	76.9%	83.2%	98.6%	
賬面總值	16,065	18,685	65,936	11,799	258,719	371,204
預期信貸虧損	5,872	12,656	50,699	9,813	255,202	334,2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即期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1%	64.7%	70.6%	80.1%	97.9%	
賬面總值	19,778	65,959	12,047	42,425	401,933	542,142
預期信貸虧損	4,368	42,658	8,505	33,998	393,446	482,975

以下載列就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	2,213	648
於2024年12月31日	7.2	1,405	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4. 合約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項目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設服務	1,217,275	1,108,665	1,086,057
減值	(513,031)	(414,951)	(392,735)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704,244 (196,314)	693,714 (233,359)	693,322 (247,852)
合約資產的流動部分	507,930	460,355	445,470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建設服務撥備所得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須待建設完成後方可收取。應收保留金計入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內。建設完成及客戶驗收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載有支付時間表，要求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後立即分階段付款。本集團部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是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總合約金額5%至10%的前期按金。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為期1年至3年的保留期，金額為建築工程1%至5%的完工價值。該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人民幣274,983,000元(2024年(經重列): 人民幣332,710,000元)的合約資產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98,080,000元(2024年(經重列): 人民幣22,216,000元)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可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07,930	460,355
超過一年	196,314	233,359
合約資產總值	704,244	693,71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266,700	126,035	392,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經重列)	22,216	—	22,21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25年1月1日	288,916	126,035	414,951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98,080	—	98,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386,996	126,035	513,0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2%	37.4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7,275	1,108,6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13,031	414,951

計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274,993,000元(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人民幣274,715,000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40,573	21,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790	497,475
減值撥備	549,363 (127,024)	518,815 (62,530)
	422,339	456,285
減：披露為長期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48,158)	(301,8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	174,181	154,3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建設按金及於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信貸風險階段、付款期限安排及提供的抵押品估計。

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以由債務人持有的本公司35,920,957股股份進行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撥備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進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階段1	12個月 階段2	全期預期 階段3	2024年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7,130	23,502	16,419	57,051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 淨額(經重列)	(10,949)	(9,429)	29,350	8,972
撥回預付款項(經重列)	(3,493)	—	—	(3,493)
轉移(經重列)	—	(8,433)	8,433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 2025年1月1日	2,688	5,640	54,202	62,530
已確認(撥回)減值損失，淨額 轉移	(1,516)	122	65,888	64,494
	—	(5,034)	5,034	—
2025年12月31日	1,172	728	125,124	127,0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05	2,8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1	13,250
小計	15,006	16,109
減：凍結銀行結餘	(1,785)	(8,2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	(4,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	2,859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785,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8,257,000元)被若干法院凍結以作保全及人民幣16,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4,993,000元)已受到限製作建設合約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8,000元及人民幣1,5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468,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公司債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08,056	113,407

本集團向綠地金融發行本金額3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及以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43%權益作為抵押，到期日為2024年1月15日。

於2024年1月5日，本集團與綠地金融訂立一份契據同意書，據此，本集團於2024年1月3日按每股0.1港元的發行價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1,9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結算本金額14,70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172,000元)，以及截至2024年1月3日的應計利息。公司債券餘下金額15,2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8,309,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到期日延長至2027年1月15日。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了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涉及在到期時未有支付利息。由於貸款人已同意放棄其於報告期末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故該公司債券分類為非流動。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7,229	3,925
一至兩年	3,122	4,703
超過兩年	563,422	567,593
總計	583,773	576,22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根據完成進度一般於六個月期限內部分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a)	104,249	94,286
其他應付稅項		162,265	156,190
應付利息		45,219	41,735
其他應付款項	(b), (c)	234,866	155,564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3,795	3,79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4,733	8,153
小計		555,127	459,723
減：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		(92,526)	(92,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流動部分		462,601	367,197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	104,249	94,286	97,611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連方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	534,781	550,693
美元	28,929	25,834
總計	563,710	576,527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固定利率	461,829	480,447
可變利率	101,881	96,080
總計	563,710	576,52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析為：		
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250	243,115
第二年	195,874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小計	212,124	243,115
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5,199	111,232
第二年	—	201,04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超過五年	26,387	21,138
小計	351,586	333,412
總計	563,710	576,527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a) 本集團若干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及由其提供擔保：
- i.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所持之4,300,000股上海賀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抵押(附註20)。
 - ii.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合約資產(附註24)作為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涉及貸款的還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尚未結束。由於截至報告期末，貸款人並無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故該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5年止年度，鑒於本集團已補救違反條款的情況，且銀行此後不再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應根據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分類。

- (b) 人民幣92,080,000元(2024年：人民幣96,08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一座樓宇作為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1,0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101,000元)。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涉及貸款的還款。貸款的條款已在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的協調下重新磋商及結束。與償還銀行收費有關的若干新磋商條款遭到違反。隨後，該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該等費用已結清。然而，由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貸款人並無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故該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i)所收取的費用已結清，本集團已糾正違約情況，且銀行此後不再要求立即還款，以及(ii)經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重新協商達成的條款仍具法律強制力，且本集團嚴格遵守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應根據協商協議中的到期日將該款項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c) 人民幣32,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34,000元)之其他借款為結欠一名股東，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違反另一項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償還貸款有關，而貸款人已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由於貸款人已同意於報告期末放棄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d)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由於未能償還貸款，該貸款已構成違約。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貸款人就貸款條款展開重新磋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尚未結束。截至報告期末，貸款人並無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此等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 (e) 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由於未能償還貸款，該貸款已構成違約。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貸款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磋商尚未結束。由於截至報告期末，貸款人並無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故該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此等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5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 合約資產 之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3,927)	87,896	3,927	(3,408)	(5)	84,483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93	33,331	(693)	343	3,316	36,99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34)	121,227	3,234	(3,065)	3,311	121,473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及 合約資產 之減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	(4,620)	58,640	4,620	(3,750)	(5,921)	48,969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扣除)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93	29,256	(693)	342	5,916	35,51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27)	87,896	3,927	(3,408)	(5)	84,4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4,538	87,89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65	3,413

並無就下列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由近期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產生，並認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514,135	495,16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32,409	359,295
總計	846,544	854,459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3,200,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110,085,000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66,083,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41,112,000元)的虧損，其屆滿日期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5年	—	1,780
2026年	2,298	2,298
2027年	1,746	1,746
2028年	32,068	32,068
2029年	11,657	3,220
2030年	12,314	—
	60,083	41,112

32.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0.025	8,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7,200,000)	—
於2025年12月31日	0.25	800,000	200,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行及繳足： 604,116,479股(2024年：5,821,809,95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27,815	122,7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3,342,536,957	66,396
為結清公司債券發行股份(附註27)	1,979,000,000	44,955
為結清借款發行股份	500,273,000	11,364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5,821,809,957	122,715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41)	219,354,839	5,100
股份合併	(5,437,048,317)	—
於2025年12月31日	604,116,479	127,815

結算協議的條件已於2024年1月5日達成，以及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1港元分別向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正式配發及發行300,796,510股及199,476,4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結算股份。

於2025年3月26日，已完成收購國能泰瑞，而收購之代價乃透過發行本公司219,354,839股新股份予以支付。

於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1) 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東墊付之無息借款的公平值與本金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視作注資。

(2) 法定儲備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中國集團實體」)須根據中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集團實體適用的相關規定，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達到上述50%的閾值之前，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配任何股息之前提取儲備金。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相關中國集團實體的股本，惟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股本的25%。

(b) 特別儲備賬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從事建築的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百分比的收益作為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和環境改進，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安全支出時，應從安全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3)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森茂綠化，於收購完成前後，雙方均由綠地控股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案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

合併儲備指已付支代價與受共同控制之收購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就購股權計劃系列一(「系列一」)而言，系列一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系列一於2015年9月1日生效，及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持續生效6年。就購股權計劃系列二(「系列二」)而言，系列二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系列二於2018年6月12日生效，及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持續生效6年。

根據系列一及系列二，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乃指當行使時，分別佔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3.41%及3.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兩個系列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合營企業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合營企業的任何購股權，若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超出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由一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或該兩個系列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但不可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系列二已於2024年6月25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經失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此兩項計劃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商河綠地博大綠泉建設 有限公司(「商河綠地」)	中國	12%	12%	(677)	1,653	9,446	10,123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獨立附屬公司						19,209	14,801
						28,655	24,924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商河綠地博大綠泉建設有限公司(「商河綠地」)	12%	1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利潤： 商河綠地	(677)	1,65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商河綠地	9,446	10,1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開支)／利潤總額	(5,641)	13,772
年內(虧損)／利潤	(5,641)	13,772
年內全面(虧損)／利潤總額	(5,641)	13,772
流動資產	150,253	181,367
非流動資產	37,021	11,186
流動負債	(108,560)	(108,1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	(2)

於2023年，本集團的一家分包商向人民法院起訴，要求本集團額外支付工程款及因逾期支付工程款而產生的利息約人民幣1,733,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商河綠地的30%股權被法院就該案件凍結。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該法律案件作出充足撥備，預計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595,477	26,543	212,4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63)	—	—
匯兌差額	(529)	—	6,859
利息開支	44,804	811	12,597
透過發行股份結算	(42,777)	—	(101,848)
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變動虧損淨額	4,269	—	—
結算金融負債的虧損/(收益)	2,679	—	(4,085)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24,233)	—	(12,59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及2025年1月1日	576,527	27,354	113,4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332)	(5,688)	—
利息開支	44,129	931	12,625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6,614)	—	(12,625)
外匯差異	—	—	(5,35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710	22,597	108,056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經營活動內	101	102

37. 或然負債

(a) 就授予合營企業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授予合營企業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i)	369,605	367,726
就授予前合營企業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ii)	99,000	99,000
	468,605	466,726

(i) 本集團就授予合營企業(泉州海西·岐山太平及肇慶公園)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由於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客戶付款權利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授出擔保作出撥備。

(ii) 本集團就授予前合營企業(固始綠地博大綠澤南湖文化有限公司(「固始南湖」)，該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止年度出售)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由於前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客戶付款權利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授出擔保作出撥備。

(b) 未決訴訟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數家分包商提起的未決訴訟，要求結清未付合約款項人民幣42,670,000元。本集團已就未決訴訟作出撥備。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及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金而抵押資產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24、26及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諾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以下承諾(包括與其他合營企業共同作出的本集團分佔承諾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注資	107,226	107,266

40.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向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提供建設服務：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7,863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159	—
綠地集團之附屬公司	20,997	—
(b) 提供設計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179
(c) 關連方獲償還其他貸款：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iii)	—	(14,803)
(d) 關連方墊付／(獲償還)款項：		
(i) 綠地集團附屬公司	(22,288)	3,895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6,095	153,126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136	—

附註：

(a) 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1,979,000,000股股份以償還公司債券人民幣101,848,000元，其為非現金交易。

(b) 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500,273,000股股份以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42,777,000元，其屬非現金交易。其後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成為本公司股東。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業務過程中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 固始南湖、中博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綿竹綠澤亦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其中固始南湖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ii) 綠澤東方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綠地金融之公司債券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2,6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9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9。

(d)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i)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98,319	98,412
(ii)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112,363	112,216
(iii) 綠地集團之附屬公司	15,248	21,487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合約資產總額		
(i)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274,715	274,715
(ii)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60,753	60,605
(iii) 綠地集團之附屬公司	17,722	—
(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53,234	53,886
(ii) 綠地集團之附屬公司	83,811	106,791
(d)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28,684	25,653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人民幣12,023,000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其為非現金交易。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其他應付款項		
(i) 綠地集團之附屬公司	82,449	100,918
(ii)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1,423	—
(iii) 綠地集團之合營企業	30,000	30,000
(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Inscript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	32,429	29,334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nscripti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在發行股份以償還其他借款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泉州海西	68,933	68,933
禹州神屋	23,593	23,593

(e) 關連公司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款擔保：		
岐山太平	23,460	23,460
泉州海西	270,926	270,926
肇慶公園	96,800	96,80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償向合營企業提供若干銀行貸款擔保。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ZDX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td(「ZDX」) 51%股權。該收購已於2025年3月26日進行，而收購之代價以發行219,354,839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已轉讓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附註1)	2,871
或有對價安排(附註2)	(47)
	2,824

附註：

- 按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估計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71,000元。
- 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獲給予擔保，包括：(i) ZDX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共將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元(「保證金額」)，一旦未能達成相應期間/年度之保證總額，則ZDX Ener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短欠之淨額(「短欠金額」)；(ii) ZDX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淨額不得為現金淨流出，一旦未達成相應年度之現金流要求，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該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或有安排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6,000元，已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確認。

ZDX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水電站運行及維護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之代價(續)

收購ZDX採用收購法將其視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應收貿易款項	5,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15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905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ZDX非控股權益(49%)按其於ZDX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約為人民幣4,853,000元。

收購之議價購入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824
加：非控股權益	4,853
減：所收購淨資產	(9,905)
議價購入收益	2,228

經重新評估後，收購ZDX所產生約人民幣2,228,000元之議價購入收益已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損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0港元乃參考ZDX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今麒麟行諮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就國能泰瑞100%股權於2024年10月31日之價值所作估值而釐定。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下跌，導致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下降，業務合併因而產生議價購入收益。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ZDX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虧損中包含由ZDX產生的額外業務所佔的人民幣2,054,000元。本年度收入中包含由ZDX產生的人民幣10,009,000元。

倘若收購ZDX的交易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收入將為人民幣10,972,000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1,52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684	—	28,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297	40,297
貿易應收款項	38,527	—	—	38,5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1,910	—	—	381,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	—	—	13,2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1	—	—	1,801
總計	435,443	28,684	40,297	504,4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08,056
貿易應付款項	583,7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88,6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710
租賃負債	22,597
總計	1,566,7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 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653	—	25,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53,563	53,563
貿易應收款項	60,471	—	—	60,47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35,089	—	—	435,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9	—	—	2,8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50	—	—	13,250
總計	511,669	25,653	53,563	590,8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13,407
貿易應付款項	576,2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09,2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6,527
租賃負債	27,354
總計	1,502,7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

由於無活躍市價，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估值方法按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淨率(「P/B」)倍數及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買賣倍數其後就多項考慮因素作出折現，如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且於報告期間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以及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上市股權 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P/E倍數	38.7至42.7 (2024年： 25.1至88.9)	倍數增加/下降5%(2024年：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015,000元 (2024年：人民幣2,678,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31.14% (2024年： 31.4%)	折讓增加/減少5%(2024年： 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2,926,000元 (2024年：人民幣3,890,000元)
非上市股權 投資估值 倍數	市場法	同業平均P/B倍數	1.9至2.1 (2024年： 0.7至11.8)	倍數增加/下降5%(2024年：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083,000元 (2024年：人民幣1,283,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31.14% (2024年： 31.4%)	折讓增加/減少5%(2024年： 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人民幣1,434,000元 (2024年：人民幣1,863,000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之市場參與者將於為投資定價時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8,684	28,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297	40,297
	—	—	68,981	68,98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使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653	25,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53,563	53,563
總計	—	—	79,216	79,216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三級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 於損益表確認的損失總額(計入其他收入)	79,216 (10,235)	98,555 (19,339)
於12月31日	68,981	79,2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本公司與數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價的集團內部餘額，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由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內地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持有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公司及該於中國內地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持有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因此產生外匯風險。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1,654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1,6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經重列)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1	1,490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1)	(1,490)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測，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監控負責人的具體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結日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得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其主要依據過往逾期資料編製，除非其他資料可於合理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日階段分級。

所呈列數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217,275	1,217,275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3,417	373,41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5,287	—	—	—	375,287
— 可疑**	—	54,094	79,409	—	133,50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01	—	—	—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	—	—	—	13,205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合營企業已提取之 融資額度	369,605	—	—	—	369,605
— 前合營企業已提取之 融資額度					
— 尚未逾期	99,000	—	—	—	99,000
總計	858,898	54,094	79,409	1,590,692	2,583,0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承擔及年結日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108,665	1,108,665
貿易應收款項*	—	—	—	543,547	543,5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3,292	—	—	—	393,292
— 可疑**	—	49,982	54,201	—	104,18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250	—	—	—	1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9	—	—	—	2,859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合營企業已提取之 融資額度	367,726	—	—	—	367,726
— 前合營企業已提取之 融資額度					
— 尚未逾期	99,000	—	—	—	99,000
總計	876,127	49,982	54,201	1,652,212	2,632,52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當有關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認定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將被認定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4年(經重列)：100%)。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8%(2024年(經重列)：14.5%)及49%(2024年(經重列)：64%)分別來自本集團建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並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級別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評估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訂明減值金額。

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須就授予合營企業及前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的未償還財務擔保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564,476,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490,186,000元)。合營企業及前合營企業已動用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468,605,000元(2024年(經重列)：人民幣490,186,000元)。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損益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公司債券、租賃負債以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存續性以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2025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2%	—	—	—	133,308	—	133,308	108,0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	228,558	6,440	230,551	108,242	35,444	609,235	563,710
貿易應付款項	—	583,773	—	—	—	—	583,773	583,773
租賃負債	3.65%	—	—	4,661	21,909	—	26,570	22,597
其他應付款項	—	288,613	—	—	—	—	288,613	288,613
總計		1,100,944	6,440	235,212	263,459	35,444	1,641,499	1,566,749

本集團	2024年(經重列)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12%	—	—	—	151,197	—	151,197	113,4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	325,561	—	60,458	238,536	28,220	652,775	576,527
貿易應付款項	—	576,221	—	—	—	—	576,221	576,221
租賃負債	3.65%	—	—	10,234	8,954	10,358	29,546	27,354
其他應付款項	—	209,247	—	—	—	—	209,247	209,247
總計		1,111,029	—	70,692	398,687	38,578	1,618,986	1,502,756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規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3,710	576,527
公司債券	108,056	113,407
貿易應付款項	583,773	57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8,613	209,2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5)	(2,859)
債務淨額	1,530,947	1,472,5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4)	144,035
資本及債務淨額	1,529,463	1,616,57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91%

4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發行股份約人民幣225,276,000元，清償部分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已透過發行股份約人民幣2,871,000元清償。

4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	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5,762	562,9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5,765	562,90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	2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58
流動資產總額	171	2,93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43	4,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9,066	370,762
流動負債總額	381,609	375,458
流動負債淨額	(381,438)	(372,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327	190,380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08,056	113,407
計息銀行借款	26,387	21,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443	134,545
資產/(負債)淨值	49,884	55,835
權益		
股本	127,815	122,715
其他儲備	(77,931)	(66,880)
資產淨值	49,884	55,8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1,609	3,471	(26,380)	(315,620)	(186,9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957	—	(20,174)	(28,743)	120,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566	3,471	(46,554)	(344,363)	(66,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0,566	3,471	(46,554)	(344,363)	(66,8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940	(27,762)	(8,822)
收購附屬公司	(2,229)	—	—	—	(2,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18,337	3,471	(27,614)	(372,125)	(77,931)

48.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之合併會計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使之符合本年度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

4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2015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就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綠澤時代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於2015年10月15日訂立之股份押記
「2015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綠澤時代與綠地金融就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綠澤國際全數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於2015年10月15日訂立之股份押記
「2015年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創設及發行2015年票據簽立之文據
「2015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5年股份押記」	指	2015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5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2017年票據文據及2017年股份押記
「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7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2017年票據文據」	指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2017年契據同意書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重新發行2017年票據簽立之文據
「2017年票據」	指	根據2015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根據2017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7年股份押記」	指	2017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7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契據同意書」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9年12月4日訂立之契據同意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2019年票據文據及2019年股份押記
「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4,3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2019年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
「2019年票據文據」	指	根據2019年契據同意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重新發行2019年票據簽立之文據
「2019年票據」	指	根據2019年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2.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2019年股份押記」	指	2019年公司股份押記及2019年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分別擁有86.92%及13.08%的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母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綠博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押記股份」	指	10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相當於由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公司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數已發行股本

釋義 (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	指	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綠地金融認購換股股份以結算本公司欠付綠地金融的未償及逾期債務的相應金額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就換股而簽訂的換股協議
「換股完成」	指	完成換股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換股協議向綠地金融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979,000,000股新股份
「債權人」	指	Inscription Capital及Easten Capital
「約務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綠地租賃及綠地金融於2015年9月11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綠地租賃應將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轉讓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en Capital」	指	East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屠國勤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或綠地金融一致行動人士)實益全資擁有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朱雯女士及其他人士分別擁有2.81%及97.19%的權益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股份獲允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
「票據重新發行」	指	本公司按2017年票據文據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綠地金融重新發行票據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僅供識別。